

# 三民主義我半月刊

吳敬恆題

第二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抗戰的回顧與前瞻.....	鄒魯
宣傳與教育.....	蔣子英
宣傳方法論.....	周曙山
今後的宣傳工作.....	王崇熙
怎樣實施三民主義誦讀運動？.....	丘良任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基礎工作.....	秦世傑
革命宣傳史話.....	希汾輯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國人在中國.....	
法律上之地位.....	梅仲協
我國古代的抗戰詩歌述要.....	劉楫
讀者通訊.....	黃明軒等
理論。技巧。熱情（編後記）.....	編者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抗戰的回顧與前瞻

鄒魯

抗戰的目的，一方面在打敗日寇，恢復失地，重建獨立自由的中國；另一方面是摧毀侵略勢力，使世界永久和平，使人類不再遇到互相殘殺的慘劇。這就是國父所說的以三民主義救中國救人類的意思。

當歐戰發動侵略之初，國內有一部分人士，以為抵抗必亡，想妥協下去。因此傳到一個重要地帶的論說，就發生許多和平的論調。但是南來備安，絕不毛子覆亡！華盛頓血戰七年，結果創立了自由樂土的美國！中外史實昭示我們，祇有抗爭，才能救國。

我們並不是不知道我國的實力不夠，但是仍舊主張抵抗。究竟想什麼來抵抗呢？一面憑藉我國地大物博人眾，並且有三民主義革命的精神；而戰略方面的對策，不外兩個字：一個是「縮」；一個是「拖」。

什麼叫縮？我國地大物博，交通不便。而敵人所依賴的，是現代的武器。我們隨便退到什麼地方，都可以成立抗戰的根據地。然而敵人愈到內地，交通愈不便，他的新武器愈失效用。至於短兵相接，我們是不怕他的。六年抗戰的事實，證明這種策略是絕對正確的。

什麼叫拖？我國人眾，並且是農家，到處資源豐富，可以自給自足，儘管戰事延長，或者損失衆多，也不至影響整個的戰局。敵寇剛相見，所以他主張速戰速決。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元旦日在國民政府紀念週的演講裏，就說一年不得到結果，十年百年本身得不到勝利，有子有孫，時間是我們的好友，正可以儘量利用。

同時我們認定公理一定會抬頭，反侵略一定會得到同情，所以抗戰一定會得到最後勝利的。關於這點，蘇聯黨報指示我們，果然抗戰不到五年，侵略的勢力日漸孤單，而反侵略國就却打成一片。這表示我們的信心已經獲得了所預期的效果。敵寇處於我們擁抱和取得同情以及實際援助的情形之下，決不能支持，還是很顯然的。

國父說過，以後的戰爭，非種族的戰爭，而是侵略和反侵略的戰爭。現在看來，這話是證實的了。戰爭進入這個階段，範圍就不僅擴大；而永久消滅戰爭的可能性，因之也增加。這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趁天看了勝利的戰報，如南太平洋美澳軍反攻的成就，北非美英軍進展的神速，蘇聯冬季攻勢輝煌的戰績。可見侵略勢力，根本上已經發生動搖。反侵略的勝利是絕對有把握的。

一九四二年同盟國已經創立了勝利的基礎，在一九四三年裏，我們更應鞏固結，傾以徹底解決侵略的勢力，以完成反侵略的初步使命。然而勝利愈接近，思想往往愈複雜。例如美國最近有人主張中止援助中英蘇，而自練大軍，來獨力擊潰納粹。假使美國是獨主張侵略的國家，這種言論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美國所反對的，正是侵略。如若美國中止援助，不啻幫助納粹心願實現他們各別擊破的軍略。到了這地步，無論美國實力如何雄厚，要獨力消滅侵略勢力，不但不能，恐怕難免不得到相反的結果。我們相信這是絕少數人的意見，我們更相信美國有很堅定的反侵略決心。最近看了羅斯福總統在七十八屆國會開幕典禮的演說，主張積極援助同盟國，團結一致，共同打倒想征服世界的侵略國，益使我們感奮。不過這種極端意見，尤其在勝利將臨的時候，不應該產生，使敵人有分化的機會。

擊敗侵略勢力，祇是我們使命的一部份；而真正重要的，在如何奠定世界的永久和平。我認爲到了勝利已有眉目的今日，同盟國應該把如何處理戰後國際問題的大綱宣佈出來。雖然已經有了大西洋憲章，但是她是沒有地域性的，並且不能賴以解決戰後的一切問題。現在再來一個更廣泛的主張，至少有二個作用：

第一，表示同盟國真正團結的精神。如若同盟國不但在作戰方面，並對於如何處理戰後的國際問題，也有了共同的目的，團結一致的精神，當然不

置於被人懷疑，更不敢幻想分化了。第二，可以早些結束戰爭。上次世界大戰中威爾遜總統宣佈了十四點，就是一個很好的先例。威爾遜人民看見同盟國處境後兩難問題的辦法，確是太公無私，而知道這辦法之後，並不見得不利；那末他們一定會發生反響，不願再受薩武主義的領袖的領導，作困獸之鬥了。尤其對於人心已經浮動的意大利，效力必更更大。這是可以斷言的。

至於我國，更應該這樣做，換句話說，就是把最公道的辦法，盡謝全世界之前，使他們明瞭我們抗戰的目的，不但是絕對的正當，並且是大有利於全人類。這種辦法可以避免發生種種的誤會。

這並不是我的過慮。例如最近太平洋學會裏，就有人主張不把東西四省歸還我國；甚至於有人提議割給蘇俄以離開中蘇的感情。而英國訪談團的前來中國，重要目的之一，亦在考察我國是否有外國所傳的排外情緒高漲的現象。這些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實，是因為他們不明瞭我國愛好和平的國民性，尤其是「不明瞭本黨三民主義是一個王道主義，怕我國獲得勝利之後，會驕傲自大。」

我國固然地大物博人衆，同時由於 委員更領事的堅忍抗戰，獲得世界四大強國之一的地位；並且不平等條約，又由英美與日取消，成爲一個主權完整的國家。這樣，不深切了解我民族的人們，就不免發生過慮。不過我們自己檢討，人民知識程度如何？國防如何？交通如何？工業如何？其他一切的一切如何？結果可說慘淡不如人。除了通國的地位，兩無強國的實力，危險性是很大的。假使我們再因循而前，引起他國的猜疑，那就不免致想，所以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後，人家可以依預物質，而我們祇有公道。如若始終不能依公道處理一切事情，結果一方面可以消滅反侵略國家對我們的興趣，另一方面使戰敗國不至於仇視我們。我們處處可以得到幫助，而我們戰後應有的條約，可免受到挫折。

舉一個事例來說，我們在抗戰時期，極力援助朝鮮獨立運動，志在使朝鮮人於我們抗戰勝利後，能夠脫離日本的壓迫，獲得真正的獨立。假定我們稍在戰後朝鮮應爲中國屬地的野心，那麼朝鮮人雖然脫離了日本的壓迫，還是受着中國的壓迫，他們必然發生反感。祖父以前曾創一位日本政治顧問

三民主義 半月刊

：「請日本人實行馬關條約」。那位日本政治顧問，再能允許其意思，祖父說：「實行馬關條約，就是承認朝鮮獨立」。這話主觀，是完全站在公道立場上，所以我們援助朝鮮於戰後獨立，不獨是貫徹本黨的主張，像朝鮮獨立，就是滿意，恐怕就連日本敵人也沒有話可說。

戰爭時期裏，因爲勝利第一，同盟國全部精力都集中在如何獲得勝利上面，所以我們對外還容易應付。勝利之後，共同的目的不易創立，勾心鬥角的事情就會發生，我們就應付也不過困難了。何況英美蘇三國，在亞洲和太平洋上，都有利益關係。所以我們偶一不慎，立刻就會造成不利的後果。假使我們應付一切事情，一方面抱着忍耐的態度，另一方面以公道爲歸依，那就不利於我國的舉動，也就沒有產生的機會了。

我在二十九年所出版的舊游新感一書裏，對於未來的國際社會有四個組織，曾提出以下六項原則：

- (一) 其戰後國家及復國之民族，應予充分之自治權，不宜含有保護他國的成分；
  - (二) 其戰後國家之獨立，須絕對平等，不宜再有勢力範圍之形式；
  - (三) 其戰後各國之經濟，應全面合作，但依據互助平等原則之新制；
  - (四) 其國際機關之主持人，須用選舉式，不用分派式；
  - (五) 其國際機關之權力，應包含政治指導，爭端調解，及武力制衡；
  - (六) 現行各國條約，全面檢討，其違反自由平等之原則者，一律廢止之；嗣後並應設立機構，自動修改不適於現狀之條約。
- 最近，我又補充了幾點。第一，不應有戰國和戰敗國的觀念。凡戰國和約最大的一個缺點，就是把國際條約和平條約合而爲一，永有戰國和戰敗國的存在。事後伍朝樞先生曾在國聯大會，根據聖約第十九條，提議修正條約中的不合時代性或不適應國際情勢的，但爲少數會員國所阻撓，未能得到通過。而主張維持現狀的會員國，又不能切實貫徹條約的精神，遂成戰後國際動盪不安的危險，演成或變遷全世界的不幸。所以過去戰事結束後除對於違反人道及國際公法的暴行人個人，另行處理外，關於和平條約，對於使戰國應使其歸還被佔領之土地財物，此種歸還，是根據公道法律，使保證被佔領人交回得於被佔領人之原有物，並非戰勝國對於戰敗國資本之

南京圖書館藏







權大的功效，民意顯顯，北洋軍閥之政治，則望風披靡。這就是宣傳專門的成功。

宣傳在政治教育上成爲一個重要的功勳，而爲人注意研究，不過是四五十年的歷史，且開始去實際運用，還在十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以後。因爲宣傳發達的基礎，是在人類的心理因素。這種研究人類活動的心理狀態的學問，尤其政治的，專業的，與民族的心理學，在最近的五六十餘年發達起來。最初研究這種專業的活動心理而爲現今一般宣傳家所奉爲圭臬的，要推丹德C. Thurstone及萊士士諾氏。丹德在他一八九二年出版的「職業犯罪」(The Criminal Mind)一書中，就說明專業的言行是盲目而缺乏理性的；他的言行是感較個人或少數爲輕受感，無深思遠慮的意見。他說道是職業病學的表示，不惟個性在職業中不難發露，就是少數人的人格和責任的意識也都被滲透不見。勒爾著作豐富，不下百數十種。如「民族進化的心理法則」(Les Lois de la Psychologie de l'Evolution des Peuples)「社會主義的心理」(Psychologie du socialisme)「教育心理」(Psychologie de l'Education)「職業心理」(La Psychologie des Professions)「政治心理」(La Psychologie Politique et la Démocratie)「意見與信仰」(Les opinions et les Convictions)與「法國革命及心理」(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t la Psychologie des révolutions)等等。都是研究發達專業與政治心理在民族歷史中對於信仰構建之能力，和戰爭中的因果等問題。勒爾研究民族的方法，實言之，就是政治心理。治人規則中之最要者爲「行動」。任何行動，如何行動，以及行動的阻礙如何？合此數問題的答復，就成政治的全部。解剖歷史中紛繁的政治錯綜，當歸根於心理的錯綜。又請學問者一試的規則，爲吾人所不能瞭解，而治人的方法也是一樣。明瞭這種規則，而瞭解其應用之結晶爲專業之領袖，而得政治的成功。

宣傳動員以構成一切民族和個人之信仰與行為，甚因科學與感情論理的作用爲之影響，而不是理性論理的影響，所以勒氏所著之各書中，均詳論宣傳的暗示。德爾Parsons中曾說Education等爲確信與變遷國民家觀念和信仰之主要的因素。

華拉士的「政治中之心理」(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s)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宣傳。華拉士說：「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一書啓動宣傳爲「社會心理的分析」，兩書亦力主政治上的行為和行動，是

六

人件環境互相接觸而來。以心理學爲研究政治之基礎。若今日從事政治者不諳政治與羣衆的心理因素——人性，決難有所成就。一般意大利的學者，如米萊爾Robert Michels(著「政黨」Political Party)一書，一九一五出版)與奧斯特Giovanni Agostini(著「政治科學與黨」Theory of Social Politics)英譯本名「統治階級」The Ruling Class, 一九三九年出版)等，都以分析與考察人類本性的特點，獲取政治上的價值和制度。

勒爾，米萊爾與奧斯特等所發揮的論據，雖不免爲法西斯及納粹主義做的理論基礎，有爲希特勒、墨索里尼等獨裁魔王張目的餘地；但從人類本性方面去研究人民意志的向背，而謀其政治的教育，以取得大多數的擁護，還是不可少的真理。

最近英國劍橋大學實驗心理學家巴脫萊C. D. Bartlett教授，由研究與實際考察「公共心靈」(The Popular Mind)的結果，著「政治宣傳」Political Propaganda(一九四〇年出版，爲劍橋大學「現代問題叢書」之第一種)一書，對今日全體主義國家所宣示的理論和其所用的方法，嚴厲批評爲低能，爲盲目健忘，而小規模家之智識的觀念，下一嚴正的批評。巴氏完全以心理學家的立場去研究考察「政治宣傳」的目的，方法和其效能，從現代政治宣傳的發展中，指出許多問題，以建立他的宣傳理論。他最後有一篇專論宣傳在民主國家政治宣傳的理論與技術，頗有許多意見。

巴氏先對宣傳下了一個定義說：「宣傳是一種影響公共意見與行為的舉動，要使羣衆接受我們的意見以行動，而不作任何理由的請求的」。一(見「政治宣傳」第一章第五頁——六頁)他說，宣傳能解決大部分難明不明的公民之行為；同時，可以解決偉大民族的命運。牠的功能是見解的教育，使青年人志趣向上，其主要的活動趨向時代化，又能鼓勵年事較高的人之奮鬥的勇氣，沒有時間，季節，或題材的限制。

巴氏雖承認宣傳是一種教育，但他只說教育爲宣傳發生時一種最切的條件，兩者之目的，則不相同，且可能的互相抵銷。因爲「教育也是影響和統治人民之思想與行動的舉動；因爲牠受人之思想，與實行，所以就要鼓勵他們努力了解他們爲什麼要實行」。(同前)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在性質上說，宣傳與教育實際是一個東西，而宣傳又爲政治教育的重心

。因其所表現方式和運用的方法不同，是以所得結果也是不同的，決不能以宣傳所獲的成果不好，就說不是一種教育。民主國家與獨裁國家之政治教育的目的，既懸然兩端，而所根據對於人民——大眾的觀念，又不相同；是以所採取的宣傳方式與運用的方法，亦無法一致，這是很自然的結果。這不能謂其結果不同，而否認政治人性的真理。

在只准一個政黨存在的國家，對一般民衆所用的政治宣傳，就在其意見與行動的統一。其最大的目的是要求得成果，而並不在促進或刺激對於所成果的瞭解。這種對羣衆智識能力的貶低，還是被傑斯前柏克(Bernard Berke)的名言：「誰能是安定的仇敵」(Ability is the enemy of stability)。柏氏所說的能幹，是指羣衆的能幹，不是指組織羣衆的個人。希脫勒在他同「我之奮鬥」(My Struggle)的自傳中就說明他對羣衆的見解，他說：「羣衆的理解力甚低而又健忘。最有效的宣傳必須集中於幾個簡單而易感化的問題」。在他未得政權以前，他已決定其說明宣傳，「須繼續不已的對羣衆灌輸」。所以依巴氏的觀點，在獨裁國家，其最有效宣傳的基礎，為「情感觀念」(The Factor of Ideas)的傳播。與民主國家所用「一說教信的新聞」(A. Radio News Service)為最主要之宣傳基礎者不同。

巴脫樂教授在他的「現代政治宣傳的發展」的一章，就說明宣傳是隨近代兩個互相聯繫的基本運動之發生而起。這兩個運動是使現代的文明益趨複雜與混亂：一為社會團體相互密切接觸之進展；一為公共教育之飛躍的進展。

巴氏對獨裁政治之總意，與蘇聯過去的經驗，作一比較的研究。他說：「意」的政治宣傳是欺騙人民，其目的是「壓制民衆」。(戈培爾(Goebbels)語)。蘇聯共產黨，在最初對人民生活行為與意見之一致的要求宣傳中，含有教育的意義。到後來，一切均為以黨統制，其目的雖仍存存，而實質已變，以致宣傳的目的與其所用的方法，不能相應。欲其相應，勢必產生一種強力的壓制，檢查制度，因是而生。宣傳的效用，是發掘人類的心靈——本性與社會的團體性。因有審查，略密審查，干涉教育自由；利用現代各種科學工具，以改變人民的意志而擴張其統制的勢力於精神、思想、遊戲及公共娛樂活動的領域，而宣傳之教育意義，以之說滅。

在一九一七年蘇俄一萬萬七千萬人口，大多為一羣愚昧無能而又貧苦的人民。對這些愚昧無知而無知的人民，共產黨就實施其重要的佈訴，在邊遠求得力量的蘇俄。列甫先動員少數的智識階級，成立蘇維埃政權的宣傳組織，以相負。輸這一羣無知民衆以新價值與新觀念的使命，當時他們自然很容易接受這個新興政黨的領導。列甫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到金俄邦區的教育部會議，說：「他們(共產黨人)不是以爲托邦的觀念，叫勞動的民衆預備一種社會主義的新秩序。他們主要的政策是「國民經濟的改造」。根據這個基礎，就必須建立一切的「發動與宣傳」(Agitation and Propaganda)運動。因爲那些帶病的民衆，在早年的貧苦邊緣上生活，沒有時間，沒有精力與心志去計較那一般的理論。他們所求的是生活的改造，經濟的變動。所以那時共產黨員在教訓與訓練的工作人員之重要問題，是教訓那班勞苦民衆怎樣去克服那種痛苦與貧苦生活的痛苦。關於這種教育的普遍的宣傳，總說說有幾句極簡潔的話，他說：「因爲普通宣傳，是要對極無知識的羣衆去演講。普通人極歡迎的心理，是在甚麼地方呢？拿他們心理上極歡迎的話去演講，便可感動許多人，不必費很大的力量，便收很大的效果」。(見前引)

宣傳為政治教育進行方法上之一種有組織與公開的方式。心理學家讀之爲「誘導」(Suggestion)。其目的在求被宣傳者之信仰與聽從，既無平等辯論，且無從證明。(見前引「意見與信仰」第八章第二章)在積極的方面，對自己的團體或民族，須發起自愛，忠誠，與愛慕等種種的感情；在消極的方面，對其他的團體或民族，須挑出憎惡，嫉惡，與仇恨等種種的情緒。

「誘導」包含兩種極不相同的社會關係。第一個是建立在地位優越的關係之基礎上，第二個是建立在友誼或同等的關係爲其重心。據巴脫樂教授的意見，祇有第一種的誘導方式，是有人花費心血去研究，去盡力利用。其一部分的理由，是謂「誘導」爲一種有趣的遊戲，如醫生與病人的關係一般，醫生的職業就是醫治病人，兩者所處的就是醫與病者的社會關係。在這種情形下，前者是貢獻意見，後者是接受意見的。政治宣傳，由其發展的情形而言，巴氏則完全屬於第一種誘導的方式。那些人實施這種方法而獲得成功的，主要的是依靠一些條件或共政治與社會的「聲望」(Reputation)。所以，研究宣傳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先要知道

社會變遷的來源與特性。社會變遷的來源有二：(一)凡能獲得與維持社會地位與權勢的人，其聲望也若是固有的，繼承的；(二)也許是出外來的助力。從有權威的社會制度方面看來，今日之一切交通的工具與各種符號；如電話，廣告，電影，照片，制服，頭巾，證章，標識，旗幟等等，與現代的宣傳，是大有幫助的。

第二種變遷的動力必定發生在一個很自然的狀態，完全由一種朋友，同鄉，或同事情感的反應，不能由外面施以助力的。在個人主義極形發達的英美或歐洲的國家中，誠如巴氏所言，這種變遷方式不盡有力，不若他人注意；然在我們東方的民族中，家族的基礎，非常穩固，一切以家族為出發點，齊家，治國，平天下，因而有世，鄉，親，族，友誼，在友誼與同事中的關係方式，至少與第一種方式同樣的重要。

近代科學進步，改變了宣傳的方式，而促進了宣傳的效能。因科學上種種的發明，給予政治宣傳家多種新興而有力的利器，以實現其一切的目的與目的。那種不論時空關係而都可用的宣傳，如捲起種種與團體的自信心，利用強有力的機械以激動情感，恐懼，焦急，使之服從，貪慕，與嫉妬，而導至於全體的社會與政治的雄心，再從前的老法，如選擇事實而有意為之曲解；過度誇張與有力的號召，繼續的申言與反響及其他一切的詭詐手段。這些宣傳家所深諳，在今日已毫無秘密可言。

現在宣傳所用的工具，是全新的；以這種新的工具配合起原有適應人類本性的舊方法，施之於羣衆團體，放出了新的光芒。同時現代的宣傳，是倍唐交通與旅行的工具而發揮其無限的功効。今日以旅行的方式而實施宣傳性的動員，威力和一個擁有感情的高音喇叭，為從前人所想像不到的。人類本性的動力仍舊在，而使其與舊有的「節奏」(Rhythm)則已變易了。巴氏對希臘物所加用的所謂「節奏宣傳法」(Tone Rhythm of the Hunt)。

——德國用以奪取奧，蘇台，捷克，波蘭，以及對有蘇聯，法蘭西或英吉利等國)，與製造謠言，及耳語運動 (Whisper Campaign)，則為破壞民主政治的基礎。現今的德國和日本是為發布謠言的國家，以挑撥，離間各民族間的感情的。在宣傳的技術上說，這種謠言或耳語是一種特殊的變化的誘導方式，也是一種有近效的宣傳。但是運用起來，十分危險。魯敏道夫 Lindendorff 說：「消息以口口直傳傳遞，是最可靠的。但這是宣傳之最危險的工具。因為這種觀念之口口直傳，無人知其來源。」

至要利用人民的恐懼情緒，而以其暴力，須與一種希望，語言或理想相

五而行；否則，單獨的利用恐懼心理，則不能發生若何效果。嚴謹的方式，特別是經驗與批判性的方式，可用之同一的團體或有效的民族。應用一定數字與統計的方式，也在教育普及與發達的地方，有效的宣傳，是比較容易。只講要團體并保持一個高度的公共擾動和倍優勢的伸訴，必須使感情與情緒常在激動而不休止。短期的宣傳，却是一個冒險的工作，因其本身就是要促成社會的不安定。

在政治宣傳的方法上，巴脫萊教授提出兩點，為現今担任宣傳工作者必須注意的重要規律：一、真實性，柏麥教授柏麥教授提出兩點，為現今担任宣傳工作者的論文 (Porgers's: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登在 United Service Institution Journal 1930)，他認為成功的宣傳，以「真實為要」(Truthfulness is essential)，其理由並不是為什麼道德的責任，而是在一個很簡單的事實，就是「真理終會發見」，如欺誑一旦暴露，就會滅後一切宣傳的效能。這是很顯然的，完全是心理的因素，而不是倫理的關係。

二、一致性，言行一致和前後，表裏的相應，亦為宣傳家之最重要的定則。對於宣傳無論是讚揚或是批評，都是注重到宣傳的一致性。是非，好惡與真偽，都是重要，但其言行的一致與前後的相應，是人人相信為必需的。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持一個簡單的時間與事件中之一致性。否則，宣傳本身的信譽就無法樹立，其效果不備於事，且會適得其反。

最後，巴脫萊教授對於民主國家的宣傳工作，主張要與政府各部門配合進行。對國內人民的宣傳，與對敵，及對中立國，對殖民地人民所用的宣傳方法，都不能相同。對「反宣傳」也有兩點最為重要：(一)迅速，(二)果斷。就是要迅速而堅決的指出對方宣傳的矛盾，魯索，無論與虛偽。他說，一個民主國家的政治宣傳，決不能模倣獨裁國家宣傳的方法，只有後者倚鏡於前者。宣傳家對他自己的工具，須有一個全副的信心與「堅忍」(Patience)，不論問題如何的重大或困難，終要準備把穩住，萬勿以問題涉小而把槍放鬆。這完全是研究人性的學問，為從事政治教育的人所不可不知的學問。所以，雜誌在第二期抗戰的手諭中，特別指出「政治宣傳於軍事」與「宣傳重於作戰」的要旨。亦即發揮「總理所說的，要中國富強，不可專賴兵力。」「要做建設的事，便要有主義和方法。要全國人都明白建設的主義，便要有宣傳」。要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鬥，宣傳就是政治教育的重心。

要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鬥，宣傳就是政治教育的重心。

宣傳就是政治教育的重心。

# 宣傳方法論

周曙山

今日的確宣傳工作，工具至多，但我在此舉說的，還是以語言和文字為限。總理曾以「語言文字的藝術」為題，親至宣傳講習所致詞，其中所說，將永遠為從事宣傳工作者所當切記的至言。其實，科學文化無論發達到如何地步，如便可以利用繪畫、戲劇、電影、幻燈、廣播電台等以擴大宣傳的效用，却總不能不用語言或文字，以資其說明，所以這二者依然是最為重要。

先說語言，即所謂口頭宣傳，在經驗上，我們必都有一語驚人會說，俱有巧妙不同之處。此略與演說相近，却也有許多地方不必盡同；雖說不共演說，而對聽眾也不能不同樣的存心。法國的大史學家范德爾，他為發起法國大革命演說，有云：「我們演講家務必將種種繁瑣情形，種種方面，都要悉論在座聽者聽的，還要深印于聽者的心中」。這樣的話，自然也有些宣傳的意味在內。而我們必須注意「還要深印于聽者的心中」這一句，如果你說了半天，對於聽者並不能如此，那就是你的失敗！

「一洋話，十糞說。」正如寫文章一樣，同一題目，而優劣是各個不同。也好像演說，是同一劇本，有的演來能叫人非常高興，不禁喝彩；也有的是叫人打瞌睡，不就不待演完而去。這固然是有關於其口舌、聲調、表情和姿態、抑揚頓挫、激昂委婉，是否都能恰到好處，而不錯亂以為斷。然還有最要緊的，便是你應先明白場所，以及聽眾的成分如何。例如在室內報告，你就不當如在露天大會上的演說，那樣的激昂慷慨，聲嘶力竭；反之你如在室內的那種文質彬彬的聲調和姿態，在露天大會上也那樣的始終保持着，則令其目眩眩的聽眾，心裏縱還耐，而兩眼已漸漸發酸了。至於聽眾的程度如何，你的措詞通俗或典雅，必以是為轉移，而從其多數。我記得幼時在家，有一學生到遠處求學，每逢假期回來，地方上人多半要說笑他或討厭他，不說他是「道地洋學生」，就說他是「二八小京腔」。這就因為他回到故鄉，不啻對付什麼人談話，都不覺我在外的那一種腔調，話生隔膜，就不免

要影響到感情。而我們今見馬路上的宣傳隊，或是勸捐隊等等，對於一般老百姓說話，往往是如同背書，大談國事，而對聽者聽不出來一點親切的意味，將如何能把他所說的話「深印於聽者的心中」，而激起來他們的熱情？你若要顯你是有學問，說話不鄙俗，恰恰叫他們是更不懂，更不高興聽，那末宣傳的結果如何，已不問可知。

再說文字，今人常說什麼「抗戰八股」或「黨八股」，這裏面，當然含有不少冷嘲熱諷的成分。就是說，像那種宣傳文字，無論長短，大概都不能至公式化，陳詞濫調，滿紙都是，除去換一換事實，再不會有何等新鮮的內容，給人讀着能感到親切有味。本來，我於文章是外行，不敢再多談下去，且看邵元沖先生在「民族正氣文鈔序」內說：「民族正氣之播發在於政，而民族正氣之發揮存於文，凡史傳文辭之所敘述，詩歌之所詠歎，抑揚反覆，慷慨激昂，使讀者奮發而不能自己，則文辭之感人深矣。洪士升曰：『國家之所以蟠固者人心，偶人心以忠孝；宇宙之所以撐持者士氣，鼓士氣以文章』。故昔人謂讀諸葛公『出師表』而不流涕者，其人必不忠；讀李令伯『陳情表』而不動心者，其人必不孝。吳赤溟亦曰：『夫墨胎探薇之歌，王喬伏劍之詞，魯連蹈海之對，陳威晉陽之言，張巡聞雷之作，子美入蜀之章，文山拘幽之什，是數公者，骨已朽矣，而後人得其片言，歎歎泣下，橫劍相鬥，則雖謂數公不死可也；故民族之精神，必以民族之文學表顯之；民族文學之中心，必存于古今來忠烈士之文學，其群則至壯，其意則至誠，其志則至哀，其生氣瀟瀟，使讀者如受耳提面命，奮發而不能自己，白刃可蹈，威武不屈，雖有雷霆萬鈞之力，刀鋸斧鉞之威，孰能動我方寸之毫末？則人孰得而侮之？則人孰得而亡之？』古今來忠烈士的文字，雖多末為的抒發遠志，要也是為的宣傳；我們今雖是為的各種事宣傳，而宣傳者深受感動，其意則未嘗有殊。就中諸葛公的『出師表』，我記得日本



政府主義的開山祖華烈秋水。曾推賞為古今來無出其右的宣傳品，那不是現今一般宣傳文章是一樣的東西麼？所以只要其意是「至誠」，其志是「至誠」，而其辭便够「至壯」，終必能使讀者深受感動而不自覺；與其不是無心肝之流，又怎得不如「出師表」一樣，而還談以是行邪八呢？

總理革命，到三民主義改組前夜，他是隨時隨地都講究方法，如在全國代表大會中說：「無論何種改革，成功都是在有好方法。……有了好方法來革命，一經發動，就馬到成功。」對於宣傳，認為是要求革命成功的好方法之一，而特別注意，當對宣傳工作的本身，也是講究方法，所以在本黨改組之後，先後開辦宣傳講習所和農民運動講習所，都是為教育宣傳的方法。

總理自己，也常常在演講中，講到宣傳的方法。譬如到廣東女子師範去演講三民主義，有云：「諸君所用的宣傳方法，按對人而論，應該由近及遠，先對父母兄弟姊妹和一切家人說明，再對親戚朋友和一般普通人說明；就措詞而論，所說的話，應該親切有味，要選擇人人所知道的材料。」又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致訓詞，則說：「大家到鄉裏去宣傳，有甚麼方法可以講明三民主義，令一般農民都覺悟呢？要一般農民都覺悟，便要講明農民本身的利益，講明農民本身的利益，農民才注意；如果開口就是講國家大事，無知識的農民，怎麼能够引起興趣呢？……」最重要的，還是對宣傳講習所的那一篇訓詞，他把關於宣傳的目的、方法和結果等等，都有扼要的說明。而宣傳工作，就是「攻心為上」的工作，還必須有好方法。再看他說：「各位同志在講習所要學宣傳的方法，第一個條件，便是有誠心！……假若沒有至誠，就是有高深的學問，雄辯的口才，永久還是沒有成功的希望！……」又于留聲機片的演講詞裏面，也說到這種意思，惟有「至誠」才是宣傳最好的方法！總理在民國初年，很有些人說他的理想太高，不達中國之實，卒以一片誠心，為國求是，乃有了今日。而對什麼人說什麼話，必使其能聽得懂，而且願意聽，則尤是要緊！

(以上接第十六頁)  
照實際環境情形與需要，以宣傳、訓練與教育等等方式推進之。這可以說比較合理，經濟與切實之辦法，因為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是有世界性的。本黨當前抗戰建國之工作，是極艱巨的，過去我們努力，在生產與文化上，應當抗戰建國的總動員工作，使國家之人力物力，在生產與文化上，處處發達，以吾們如此不窮的貧的條件，要荷負起如此艱鉅繁重的重任，就是處處節約，處處苦求經濟，都恐怕力量不逮之憂，如再如此無限制的發展，豈不是與本黨革命目的，背道而馳？這豈不是本人認為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 四 宣傳工作與政治機構

宣傳工作之能否改進，還不僅在宣傳工作上有好方法，而尤在無足以適應此宣傳方法之政治組織。譬如根據以上所意推論來說，在中央至少應當有一個計劃宣傳、計劃訓練與計劃三民主義國際文化運動的最高統一的宣傳機構，這可以說是最黨的宣傳工作的一個總的領導組織。在運用政治組織方面說，在考試院不動成立訓練部，因為考試院既有登進人才選拔人才與用人之才之組織，為什麼沒有訓練人才之部門？即按廣設教育計劃之意說，動教不是訓練嗎？行政院教育行政執行全權教育計劃之案，在省市以下之地方訓練工作，似可對教育行政部門，在理論上說，訓練工作，實即短編教育及補救教育也。能如此，在中央是有推行抗戰建國，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之黨的整個的宣傳工作的總領導組織，負責推進行三民主義的黨內訓練與教育的工作；在國家地方，是名正言順的運用現成的政治機構，實行實際的訓練與教育的工作，完成當前抗戰建國的總動員任務。並且還才正符合本黨 總理所手定的五種憲法之精神，還不見其在成立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及地方之各種訓練組織，便利得多嗎？一方面加強了政治機構，一方面更簡單了行政系統，而由運用政府的政治組織，作政府應作的事，這不比用黨的名義來辦訓練，要順理成章與名正言順的多嗎？個人竊意或者如此才更正於 總理所規定之在訓政時試行五種憲法之精神。就在抗戰建國總動員的觀點上看，黨的宣傳工作與政治機構之關係與調整，固不傳此，如宣傳工作與有關宣傳政治機構之關係，如宣傳工作與其他各部門及機構之關係等等，這亦可說是總動員與政治機構之關係，但因為處於時間及篇幅，願於另有機會時，再為文探討，故此僅僅指出一些概略的意見，作今後宣傳工作改進之參考。

# 今後的宣傳工作

王崇熙

## 一 概說

現在來研究宣傳工作問題，已不是論列什麼宣傳理論，及強調什麼宣傳工作的必要等等，而是要個重宣傳工作方法的改進，使今後的宣傳工作，更切合實際，更有有效的發展。

不過研究宣傳工作，怎樣去改進，那地方需要改進，為什麼要改進，等等，總對於過去宣傳工作的經過，現在宣傳工作的現狀等等，亦不能不予以檢討與論列，以便從今後宣傳工作之趨向，而收宣傳工作之效用。同時要附帶說明的，現在所研究的宣傳工作問題，僅定一個概略的改進意見，具體的詳細辦法，固無不與整個政治環境有關，並必須尋新的政治環境合理的調整，宣傳工作才能更具體而有計劃的合理改進，所以本文論列之意見，仍可以說不外針對現況，略求宣傳工作之可能改進而已。

## 二 宣傳工作之檢討

### 1. 宣傳工作的意義

宣傳工作的意義，無論過去是用之於宗教方面，或現在用之於軍事或政治方面，一語以蔽之，可以說不外是博得同情，爭取助力。可是自本黨總理運用宣傳工作實現三民主義的工具以來，宣傳工作的性質與意義，則須重新估量。就是說：總理對宣傳工作的含義，已經不止是博得同情，爭取助力了，而是使全中國民族，以至於全世界民族，受主義感化，心悅誠服，自動奉行。總理說：「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又說：「至於我們宣傳主義，不特是要人知，並且要感化民族，要他們的心悅誠服」。又說：「國事者，一人一羣心理之現象也」。「改革國

三民主義 半月刊

家，並不是要把所有江山都要改變，好像改道廣東，並不是要把白雲山搬開河南，把長江、北江、南江，都要改變河道的方向，只要改人心，除去人民的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的基礎的革新」。又說：「普通的人要學問，便是不知，先知先覺的人要他們知，便難教去教，教便是宣傳，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久而久之便可做到四萬萬」。又說：「我們要根本的改變他，便要想法子去感化他，感化就是宣傳」。由以上種種說話看來，是見：總理不但重視宣傳，而且將宣傳工作擴展到訓練與教育方面去。這與總理規定革命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可以說又進一步的解釋，依此推論，吾們可以說，軍政時期，是本黨以主義爭取民衆的宣傳時期；訓政時期，是本黨以主義訓練民衆的宣傳時期；憲政時期，是本黨以主義教育民衆的宣傳時期。同時是本黨的宣傳工作，因事實環境與實際情形之不同，故其內容含義亦異，但其為本黨宣傳工作，則無二致。一宣傳是宣傳改造人心的工作，是一種教育工作。一宣傳是我們革命實踐最主要的一部份，我們的主義與政綱非宣傳不能實現，破壞與建設非宣傳不能成功。一宣傳是發展先生講宣傳工作要領：「遠更具體的說明，宣傳工作在本黨，是把握當訓練工作潛行，當教育工作看待，尤其是本黨在抗戰建國，使重責任之下，在遠艱難艱鉅偉大的運動中工作之中，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得取抗戰勝利與建國之成功，而與國運的宣傳工作實屬主要地位。

因此：吾們要想得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與實現本黨的三民主義，光與國民革命，則本黨的宣傳工作，就絕不僅只是博得同情，爭取民衆的宣傳工作，而必是感化民衆，改造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自主自動的去努力實現本黨主義的訓練與教育的宣傳工作。

根據以上一點簡略的意見，個人願假定本黨宣傳工作的意義如下：

一、在軍政時期，本黨的宣傳工作，可以說是博得同情，爭取民衆的單純的宣傳工作時期。

二、到現在的訓政時期，與抗戰建國需要動員全國人力物力的現在，本黨的宣傳工作，在對於國際方面仍是單純的宣傳工作，其在國內，一方面是嚴密的訓練全國失學失教的民衆，補救過去國民革命教育之不足；一方面又是整個的切實的教育在學兒童與青年，使之現在認識主義與將來奉行主義。所以本黨訓政時期的宣傳工作，已絕不僅是單純的宣傳工作，而是訓練工作與教育工作的宣傳工作了。

三、在將來的憲政時期，本黨的宣傳工作，對國際應是宣傳工作，對國內則只是單純的教育工作，用不着過去與現在這些宣傳辦法。

### 2. 過去宣傳工作之情形

一、如以上所說，有總理奔走呼號（亦可說是個人宣傳工作，及漸及於一般有志人士之追隨贊助），所以有武昌起義辛亥革命之成功；有本黨十三年之改組，注重青年、工、商、婦女等之宣傳號召，所以有十五年北伐及完成統一之事業；這是宣傳工作之效。辛亥革命成功後，因多數人不注重宣傳工作，所以有十三年來之失敗，革命未能徹底成功，這是未注重宣傳工作之毛病。

二、十五年北伐以來，本黨的宣傳工作如水銀瀉地，可以說是無孔不入，所以未滿三年，以本黨如斯其寡及如斯其弱的兵力，可以打倒根深蒂固的北洋軍閥及一切反動勢力，而統一全國，這是宣傳工作之力的表現。自本黨北伐，統一全國之後，本黨應當遵照總理訓示，擴大宣傳工作，應當根據總理對宣傳的意旨，進一步的發揮宣傳效能，就說在本黨統一全國，取得政權之後，本黨的宣傳工作，應當由散漫的零碎的部分的宣傳爭取工作，變為有計劃的整個的與普遍的宣傳組織工作，可是對於這一點，雖然說不無多少改進，但其相距離尚相差甚遠。

例如宣傳工作，多是宣傳工作技術之進步，如宣傳標語、口號、等之改進，宣傳內容之充實，宣傳工具之增加，宣傳人員之訓練，與宣傳機構之健全等等，這一切的一切，多屬於宣傳技術方面所存事。至於宣傳辦法，尤其根據總理及黨的意旨，認識清楚宣傳即是訓練，宣傳即是教育等等的

辦法，但到現在為止，這種改進還不多見，所以黨的宣傳工作亦現在此，還未能負起應有的責任。還是說本黨在北伐以前，取得政權以後，我們是作到爭取民衆，即爲已足。可是自本黨北伐，完成統一，取得政權以後，我們的宣傳工作應當是與過去不同的，在宣傳工作的性質上，應當是會訓練性的教育性的宣傳工作，在宣傳工作的辦法上，最主要的應當是運用教育組織普遍的深切的灌輸黨的宣傳工作，可是本黨的宣傳工作，在本黨北伐取得政權之後，與本黨未取得政權以前，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分別。這是黨的宣傳工作，未能隨北伐成功取得政權，而同時一致進步的地方。

### 三、本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不但對內要打倒滿清，打倒反動軍閥，並且要對外，打倒帝國主義，自「七七」抗戰以來，本黨國民革命工作，已進入第二期，就是說已進入國民革命之最後階段。所以現在本黨的革命工作，不但要爲建設三民主義之現代國家，要抗戰，並且要爲支持現在抗戰而奮鬥。而此地所說之建國工作，不但爲支持抗戰要建設起來現代國防，並且要澈底實現本黨的三民主義。還要於抗戰之同時，建設起來現代國家，使人民之食、衣、住、行、育、樂等最低生活必備之條件，由自給自足而漸進到安適，羨美之地步。有如此繁複艱鉅之工作，處如此衰敗窮困之境，如欲完成此偉大神聖的時代使命，則荷負推進本黨革命任務的宣傳工作，如果仍一如過去之零零碎碎片段段的有如旁觀第三者的態度，站在民衆的旁邊去呼籲同情，爭取助力，是不夠的；必須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普遍的運用政治的力量，去訓練民衆，去教育民衆，將民衆整個的組織起來。當前的抗戰建國事業，是同時並進，對總動員工作，尤迫切萬分，所以負推進黨的革命事業的宣傳工作，尤加倍重要。自抗戰以來，吾們知道，因爲得力於本黨過去若干年來之宣傳工作，大多數民衆都瞭解的有了民族意識，所以有了全國的盛旺的抗戰精神，這是黨的宣傳工作的成功處。但是說到抗戰建國的實際工作與抗戰建國的應具備的知能，在今日我國的民衆中，還相差太遠，這是黨的宣傳工作，在現在不夠的地方。

所以黨的宣傳工作，在初期是不被人重視；以後雖爲人重視，而在辦法上欠改進；至現在止，宣傳工作的技術，可以說是已隨時改進，但宣傳工作的根本辦法，及宣傳工作的實質內容，還欠有計劃的研討與確定；所以黨的

宣傳工作，還沒能發揮應有的效能，這是在宣傳工作上最值得注意的。

### 三 今後的宣傳工作

引。黨與國今後的宣傳工作，由以上各節檢討的結果，可以說以是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教育民衆的工作，亦就是要用黨與國的宣傳工作力量，使全國民衆總動員，在抗戰建國各部門事業中，站在個自的崗位上，積極的，徹底的，從事抗戰建國工作。宣傳工作的原則應如下述：

- 第一、在思想領導上要「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第二、在行動領導上要「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 第三、思想和行動之目標，「在於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就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

此外，宣傳的目的：

- 第一、「為發揚民族精神而宣傳」。
- 第二、「為宣傳黨軍而宣傳」。
- 第三、「為抗戰建國而宣傳」。
- 第四、「為發展團的組織而宣傳」。
- 第五、「為服務社會而宣傳」。

其由以上兩節宣傳工作原則與宣傳工作綱領中，總括的說，(1)黨的宣傳工作，尤其是在適當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黨的宣傳工作，絕不是站在旁邊以第三者地位的立場，去散漫的喚起民衆與爭取民衆，而應是有組織的站在主動的地位，運用已取得之政權，用整個政治組織去宣傳民衆，去訓練民衆，及去教育民衆。

(2)以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為抗戰行動及建國工作之最高準則，三民主義之實現，必須經過革命建國之三個程序，革命建國的三個程序，亦可以說以是為黨的宣傳工作的宣傳時期，訓練時期，與教育時期。

(3)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原則下，欲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則對於三民主義之思想領導與訓練，又絕不能只憑爭取一部分或大部分民衆，所能達成任務，必須在「民衆覺醒」與「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能舉重」的國家總動員的條件上去訓練幹部，訓練民衆，及教育青年與兒童不可不。

所以今後的黨的宣傳工作，在宣傳工作的含義上，不只是過去的單純的宣傳工作，而應是宣傳即訓練，宣傳即教育的宣傳工作。同時我們尤可進一步看，黨的宣傳工作，是負荷實現本黨三民主義的主要部門。三民主義之實現，不只限於我中華民國，並且是要使本黨的三民主義，宏揚於世界，造人於大同。就是說：在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上，吾們宣傳工作的目的並不只是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及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團結禦侮爭取抗戰勝利為已足，而且是要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維護世界的人類正義與國際和平，解放整個的人類。二、在三民主義的威權主義上，吾們的宣傳工作，不只是在養成我國民衆的自衛與自治能力，實現民治與憲政之建設，與抗戰建國之成功，而尤在促進全世界之民主政治，而驅使過去之假民主政治與現在最兇殘的侵略性的獨裁政治等，一舉而廢之。三、在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上，吾們的宣傳工作，不止只在改進我國民衆的經濟生活，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寡、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而尤在打破或改革過去人類的私有資本制度，建設起民胞胞與的大同社會。四、所以說本黨的宣傳工作，不但只是對國內宣傳民衆，訓練民衆，與教育民衆，使成為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而且是要對國際推行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使整個的世界成為三民主義的大同世界。這亦是說，今後黨的宣傳工作的含義，一方面對國內是訓練性教育性的宣傳工作，一方面對國際是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宣傳工作。這才是真正本黨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宣傳工作。

2. 在宣傳工作的實施上，吾們可以這樣說：宣傳工作的技術，是隨時隨地的在進步，而在宣傳工作的方法上，則不至有些缺欠。其關鍵所在，就是本黨的宣傳工作，在取得政權以前，與未取得政權以前，是同樣的應多適應的改變，而應多適應的改變。

一、諸君舉幾個例子來研究一下。第一、是以前教育界，決定社會黨的工作，「口號」、「口號」，是足以激發民衆感情，決定社會黨的工作，但是這要看某一國家的文化水準與教育程度如何以為斷。在教育進步的國家，是可以發揮極大的效能的；在教育落後的國家，如我國者，是不會收極大的效用的。一般說來，「口號」、「口號」，還不可以發生相當的力量。其次、是以前教育界，內容較廣的「口號」、「口號」，這在社會進步的國家，如提出「實現民主政治」等類的「口號」或「口號」，這在教育進步的國家，其大抵在中小學時，即受有此種知識之灌輸，到大學後，更不用說，其在社會上，政治思想的爭論，已趨於極端，予人以以深刻清楚之認識了。所以無論在「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等類之「口號」或「口號」，一提出，他們便可以馬上知道他的內容和意義，是否足以適應解決當前之問題，而決定其是否肯。可說如舉到我國來，「實現民主政治」等類的「口號」或「口號」的內容與含義是如何？恐怕不但一般老百姓不明白，就是一般受過普通教育的知識分子，亦不見得明白。至於說到「實現三民主義」的「口號」或「口號」，亦莫如此。這並不是批評我們的黨員，黨員與一般知識份子，聽不懂，這正說明了我們的黨的工作的不夠，就以我們的「口號」或「口號」說，等到能普遍灌輸到我們的民間裏，要化費怎樣的一個宣傳工夫，才能作得到？記得過去世有許多話，說「帝國主義」是有人與帝國的國家時者，說「共產主義」是大會共產共妻，這還是見之於領導社會黨時報紙上，或號召人民思想的集會上，並且是在較大城市，平津、滬、漢口等的地方。現在的政治工作者，當然是進步了，但是能帶保證，此種情形，不仍存在於現時社會的窮鄉僻壤間，及教育與政治不進步的地方呢？

二、歷若干年來之宣傳工作，其結果迥不免如此，如隨時想使宣傳工作深入民衆，又不更空？還是「口號」、「口號」之不適於我國國情的一個很清楚的例證。

我並不是在反對「口號」、「口號」等類的宣傳策略，我是在說明黨的宣傳工作提出「口號」、「口號」時準備工作的不修。

我們要使民衆，尤其是整個的全體民衆，能了解某一主義的內容與意義

及便之不但認識而是要奉行，那就不但只是單純的宣傳工作，所能說其能事，必須對不深刻了解主義與執業的民衆作補救其不足的訓練工作；對不知不覺的青年與兒童作根本改造與培養培植的教育工作。這是本黨今後宣傳工作的根本要求。能如此才能在方法上改進宣傳工作不合理的，不確實之弊而收宣傳工作之效。

二、再以「散發傳單」、「召開大會」的兩種宣傳方法來看，在本黨未以前得收權以前，是應如此作，只有如此作才能作得通。可說在本黨已取得政權之後，如果還是這種作，還是怎樣的一種不合理，不經濟，與不切實的做法！此如在任何某一種規定紀念會裏，年年到那個時候，要在各地召開一次大會，同時亦必須要散發傳單及口號等之類，這是不論宣傳材料與內容之好壞，這種宣傳工作絕不是普通深入與確實的宣傳工作。並且至現在止，過去參加大會的羣衆，多是必帶參加的公函或青年學生等等。每年每次之傳單、傳單、口號等等之宣傳品又差不多是千篇一律，這種材料，對於這羣衆，是無多大作用的。所以此種情況差不多是近於浪費。又如每次集會裏的名人講演，固然有意義的及有價值的亦很多，但千篇一律照例文章亦不在少數。像諸如此類的講演，不用說集會裏，沒有老百姓參加，就是老百姓參加，可以說老百姓怕多不懂，知識分子怕不需要，所以遇任何集會，每不易引起民衆參加的興趣，大半原因，恐怕如此。

三、個人在此，可以舉出一個事實的例證，五年前在最高領袖故鄉的奉天任職時，即民國二十七年為紀念「七·七」抗戰第一週年，這是最需要最有價值及最值得盛大熱烈舉行的一個紀念會，但一方面屬屬及到確實的效果，一方面還應繼續及到政府法會及內會的本身極有紀念價值等等原因，除紀念會是應當照例舉行之外，在宣傳的方法上，曾斟酌地方的實際情形，有所改進。第一、該地過去集會，向少民衆參加，記得在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第十三年紀念日之集會時，就發現了這樣的情形：總理逝世紀念同時種樹節，這就是說，不但總理逝世值得紀念，造林運動亦需要吾人努力去進行。但是在這個集會裏，當時參加的羣衆，除了一部分地方士紳及少數的教職員外，可以說完全是小學校的學生。據說地方士紳能參加及所有學校之



是否開齊會，這要看地方官是否有無名目的力量以爲斷；否則地方士紳也許將你聯合，就是各小學也會因爲有背景，耐耐實實，可是就在這樣的地方，發現了切需改正的毛病，就是這些小學生有的是初年級的，有的是在黨團訓練班下來的，這不用說，小學生年齡過小及爲參加大會，來往跑很多的路，就是說在這種個個開會上個二三路，請問他們吃得消嗎？不要說他們身體不能適應各種講演及宣傳材料，就是於他們的身體健康，恐怕也是值得不偵所失吧？所以在這一天的集會上，個人得到這樣的一個實際經驗，爲學校兒童的身體健康及舉行集會的小學，小學校的小學生，是不應當參加此類集會的。所以個人利用縣長的職權，並敢勿當地黨部的同意，馬上就下了個這樣的命令，嗣後集會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勿須參加，而各學校的校長教職員必須全體參加。就是說不但小學生勿須參加，就是中學生如「總過十二歲亦不必參加。個人認爲此種措施，不僅在於紀念會之宣傳工作的有意義上之一點着想，而是對國民健康，尤其是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需要體力健勤員之愛惜國力，節約國力方面，至有關係。

本來一般集會或宣傳工作，在黨黨政政以後，是用不辭的如過去那種的宣傳辦法，也可以說除了有意義的必要之紀念或慶祝會外，不需要再多名開大會及散會傳單或標語呼喊口號等類之宣傳辦法，不需要再的實行，不在乎誰有名義的表示宣傳。可是「七七」第一週年紀念會是不同的，第一是含有紀念慶祝的雙重意義的，同時又是「七七」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揭幕典禮，只少記得有三種以上的紀念與慶祝的意思，值得亦需要熱烈舉行的。其次除了小學生不要參加外，以過去地方集會的經驗，有沒有說來呢？能有多少說來呢？……這是馬上即發生的問題。因爲要求達到紀念「七七」抗戰第一週年紀念的目的，對於宣傳的辦法，就不得不予以改變，當時戰時的宣傳，第一是對於宣傳，沒有民衆的厭厭，因爲黨大會的意義重大必須使民衆參加第二是利用政權組織，運用政治組織，使黨、政府的宣傳工作，透過政治行政管道，切實、深入之效。

我們知道過去舉行開會是有費難的集會，每於沒有民衆參加時，則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常是一紙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學校或團體團內之工作人員或事生作這禮品、裝飾門面，因爲這些人，有的是已受過教育，有的是

正在受教育，除了真正有價值有意義的高深理論，他們或者不知道，但亦不是在開什麼會裏所能灌輸進去者外，其餘或者不能知道或不需要知道之材料，還是怎樣地化費精力大，而收效果少之不合經濟原則之辦法？並且如此說來，在各機關、學校或社團團體內之工作人員或學生，能命令得動，同道理難道在一縣地方政府之下之各鄉、鎮、保、甲、戶之民衆，不能命令嗎？各公務人員或學生有時間去參加開會作裝飾品，難道不能利用這種時間，使之去作宣傳工作嗎？因此決定一個臨時辦法，這個辦法，是以附近區域十公里以內之四十餘保爲區域，於七月六日，動員各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區之工作人員，按保分組宣傳隊，去到各保宣傳，宣傳的方式，是根據中央宣傳大綱，宣傳要點等，及編制的較有系統之材料，使各組宣傳員，每若干人，担任一甲數甲或若干戶，使各甲各戶，所有人民，至少要有成年男女一人，來參加聽講。宣傳的方式，是採教師教學的辦法，就是一句一句的講給他們聽，講完了，聽不懂，再叫他們問。聽之，這種宣傳的目的在使家家戶戶，因爲過去紀念會的節目很多，日裏上午是紀念大會，及紀念碑揭幕典禮等，晚間有火炬遊行，及多種雜藝，因爲同時須顧及到民時，所以於宣傳材料講解清楚之後，告訴他們明天就是「七七」，是吾們中華民國向侵略者們的日本帝國主義者，開始抗戰的第一週年紀念，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和轉否爲富，轉弱爲強，及其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天然條件等，都要這次抗戰中實現，是特別值得吾人紀念與慶祝的。明天上午某時，在大操場開紀念大會，在中山公園，舉行紀念碑揭幕典禮，除不能分身者外，凡無什麼工作要作沒有什麼事情行辦的民衆，最好能去參加紀念會。日間的集會，當時還是聽任人民自由參加的；可是晚上，除路途過遠及交通不便的地方，希望人民踴躍參加，祇少每戶應當有一人參加。並且告知他們參加進出與否，由他們自己決定，讓他們多有人來聽者，是請他們看火炬遊行或看戲。經過這樣的一個宣傳，結果在「七七」上午紀念會，居然有三千六百的老百姓來開會，據說這是該地方民衆大會之最高潮。晚上的民衆更多了，參加火炬遊行的行列，祇少有三五里路長，看遊藝會的婦女，幾乎超過半數。由此吾們得到的教訓，第一點是不是沒有民衆來參加開會，吾們沒有辦法使民衆來參加開會。第二點，是吾們今後的宣傳工作，不在

團體，而是在要運用政治力量，通過政治組織訓練的方式，去訓練民衆或教育民衆，更較經濟，切實。第三點，是本黨取得政權以後，是有力命令人民去從事任何事務的，同時是如果作的得當，吾們的人民，且仍是能自動積極的作的。第四點，是過去開大會，散傳單，貼標語，喊口號的辦法，現在說來是不合理，不經濟，不確實，不普遍，不深入的辦法，應當改進。比如每年都有一次的大紀念，吾們不用說自武昌起義民國元年開始，吾們從十五年北伐完成以後計起，到現在止，已十七次紀念雙十節了，如果早就採用以上的辦法，不用說用教育或訓練的組織，常的有計劃的去教育人民，去訓練人民，就是說每於紀念節日，臨時的動員所有地方之公務人員，教職員及知識分子，根據中央的綱領，要點，作成有系統的宣傳材料去教給人民，則經過十數年的長期間，請問比較聰明一點的民衆對於此種宣傳資料是不是背誦得來？作到大家的家喻戶曉，怕不成問題吧？旁的都不說，因為年年的次次的如此教，因為由投各種宣傳資料而所得的數字機會，這是怎樣的一個不確統計的數字，只以補助普及社會教育與掃除文盲之一項目的來說，亦不有可觀！還用說對國家民族的觀念及抗戰建國的認識嗎？在宣傳材料方面，基本資料，都可以製訂成冊，臨時資料，隨時加入，既不重復，亦不欲短，申前後連續不斷的成爲一個有系統的材料，豈不勝於年年次次每遇集會，就要散發些傳單，標語，或小冊子等等之類的宣傳品，因爲財力限制，既不能普遍散發，又因爲籌備艱難，又不能不爲的辦法。可是如果將上自中央下至地方歷年歷次爲宣傳工作而製發各種宣傳材料之人力，財力，物力等算在一道，縱不能全部的歸小舉用者，但如作補充教育之教材，恐是綽綽有餘！可是吾們的財力物力及人力是用掉了，而人民所得在那裏？所以說傳單，標語等等之類的東西，可以說這是在本黨未取得政權以前的宣傳方法，在本黨已取得政權以後，這些辦法是有需吾人考慮和改進的地方的。還有如資本主義社會的商業廣告差不多，可以說在整個的國家政治觀點上尤其是在本黨三民主義的政治觀點上，實來確是一種浪費。

在宣傳工作之改進，更其是浪費。

總之宣傳方法的改革到宣傳工作至有關係的又一例證。

關於此類宣傳方法的改進，屬於人的方面，

長江對要選用專家學者。

2. 要運用各業領袖。  
 3. 要運用地方紳士及教師。  
 4. 要依照對象分別適當的運用老年人青年人婦女及兒童。  
 5. 要根據當時環境運用左黨派及游離的有政治意識的分子。  
 6. 要應用一切接近民衆能宣傳工作的人，如俗人賣者說書者及唱大鼓者等。

(戊)關於宣傳機構方面：  
 1. 要運用學校教堂祠堂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等。  
 2. 要運用遊藝場，民衆樂園，百貨公司車站及火車機務等。其次宣傳與組織有密切的關係，是要運用政治力量，用黨與政的組織機構，以宣傳，訓練，教育等方式推進宣傳工作的。今後本黨的宣傳工作，是要考慮改進的。「宣傳區」「宣傳隊」之辦法，固然意在加強宣傳工作，但是不是犯了組織重複之毛病？就是說黨的區分部，小組及黨團等等黨員的工作，除了組織，宣傳等等之外，還有什麼？如果宣傳工作，再另外拿出去組織什麼「宣傳隊」，「宣傳組織」，「實行組織」等等，黨的基層組織，及構成此基層組織分子之黨員等還作什麼工作？

在黨的「宣傳工作之實施」第二項之「宣傳方法」與第四項之「宣傳的組織關係」上看，前者，他的宣傳方法仍不外是過去的或限於對宣傳技術之改進舊的辦法，後者可以說是很進步的辦法，第一點似已包括了「總理遺教」對宣傳工作的訓示，及黨的歷次對宣傳工作之決議等的含義，如「宣傳即訓練」，「宣傳即教育」，在此地該要點，已將宣傳與訓練，宣傳與訓練，宣傳與服務及宣傳與教育證的很重要。第二點說明宣傳要在黨的組織活動中去進行，同時在無黨的組織之地方，要由宣傳工作，從立黨的基層組織。這就是說，這才是真正的有組織的宣傳及宣傳後要有組織的本身目的。

總之，宣傳，領袖及黨對於宣傳工作之重要及含義等等，已爲吾人所認識，所差者尚無具體辦法之確定，今後爲荷負起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雙重複雜艱鉅的偉大神聖的時代任務，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起見，對於黨與國今後的宣傳工作，是要努力求改進的。改進的概略意見，是很簡單的，就是，運用取得政權的政治力量，用黨的與政治的組織機構，按

(以下續第一〇頁)

# 怎樣實施三民主義誦讀運動？

丘良任

三民主義是本革命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非僅本黨同志應熟讀諳練，以求貫徹；全國民衆，皆應人手一編，以爲思想言論的中心。我們每次開大會，總聽到高呼「三民主義萬歲」！但實際上呼口號的究竟有幾個人？三民主義？現在各學校雖也有黨義課程，但黨義教師是否真能引導學生入於三民主義？研究三民主義？原想時時清的政治會領布了一種「聖諭廣訓」，作爲了全國國民家曉戶曉的做人標準，而且定爲科舉考試的基本知識。凡考試秀才的人，就負有對一般民衆講解「聖諭廣訓」，使之普及、全體化的義務。（見總理遺教第四講）三民主義的內容博大精深，其價值固非「聖諭廣訓」所可比擬，但這種宣傳的方式我們可以採用。奇特辯論道德，人人要讀「我的奮鬥」，接受他的觀念，所以納粹才有道義的大聲召力。基督教徒朝夕傳旁一冊「新約全書」，所以對上帝發生虔誠的信仰。本黨領導革命數十年，到現在本黨的主義不但窮鄉僻壤，未能家喻戶曉；且須本黨同志中未曾讀過三民主義的大有人在。這不能不說是過去宣傳工作的失敗！現在正是抗戰建國齊頭並進的時代，一方面爲了糾正一切紛歧錯誤的思想，而使全國民衆的意志有所集中；一方面爲了提高民衆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而促其早日實現，所以亟應發動一個「三民主義誦讀運動」。凡是政府公務員，教師，學生，士兵，工人，農人，農民，受過相當教育的，都要強迫誦讀三民主義。誦讀三民主義是中華民國公民必具的條件，沒有誦讀三民主義的公民，多像一個「標準公民」！三民主義誦讀運動，是實施三民主義神聖動員的有效辦法，也是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奠基工作。三民主義自出版以來，各書局爭相印，版本至爲複雜，其中多半印刷劣劣，校對錯誤，魚目混珠之處，所在皆是，倘任其以此誦讀運動，則千百年後，且將發生難於辨別的問題，所以要趁早實施「三民主義誦讀運動」，統一版本，精審校對，以資流傳永久。茲就常見所及，擬擬本辦法，以供當局的參攷。

## 三民主義誦讀運動實施辦法

### 一、目標

三民主義誦讀運動

- (1) 全國公務員，軍官佐屬，教師，(註一)初中以上學生(註二)，商人，工人，自由職業者，家庭知識婦女，每人至少誦讀三民主義一週，每家至少有三民主義一冊。
  - (2) 年在十八歲以上已具普通常識而無誦讀能力之農民，士兵，工人，小販，婦女，每人至少誦讀(由人領導領誦讀)三民主義問答一週。
- ### 二、組織
- (1)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立「三民主義誦讀運動委員會」主持全國三民主義誦讀運動，並爲三民主義之最高解釋機關。
  - (2) 各省市各縣黨部應設置「三民主義誦讀運動委員會(分)會」，受總行之指揮，推行各該地區之三民主義誦讀運動。
  - (3) 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內應組織「三民主義誦讀團」，受「三民主義誦讀運動委員會(分)會」之指導，督促所屬團員誦讀三民主義。(應由本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充當)
  - (4) 各區分會，各三民主義青年團分隊，應組織「三民主義誦讀團」，受各該地區「三民主義誦讀運動委員會(分)會」之指揮，專負對無誦讀能力之士兵，農人，工人，小販等講解并領誦讀三民主義問答之責。
- ### 三、執行
- (1) 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全國各軍政機關，限期成立「三民主義誦讀團」，轉飭所屬公務員，軍官佐屬必須每人備置三民主義一冊，用珠筆點讀一遍，寫應到記，送「誦讀團」核閱，與成績應列爲年終考績主要標準。
  - (2) 由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縣政府國公署，各縣保主任各鄉鎮長限期選舉有閱讀能力之知識農民組織「三民主義誦讀團」，每團與主任辦公處，或鄉鎮公所及保國民小學(註三)均發給三民主義一冊，三民主義問答二冊，轉發各知識農民領誦讀，以後并每年增發一次如數。書備由市政府統籌購辦，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 (3)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大中小學，限期成立「三民主義誦讀團」

一、并轉所每一校職員均購置三民主義一冊，用朱筆圈點一週，寫成讀書...

四、宣傳 (1) 全國廣播電台每日規定時間廣播三民主義一講，週而復始...

五、集會 (1) 各地舉行三民主義演講會，應利用紀念週或升旗降旗的時候...

六、競賽與測驗 (1) 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三民主義演講會，應利用小組會議...

(註) 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學校以上教師共六、五二一人，(二十...

(註) 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學校以上學生共四四、四二二人，(二十...

(七) 三民主義演講會，應舉行「三民主義演講競賽」，競賽分兩級...

(3) 各縣團練行團檢後，全體團員已大半及格者，可組織為「三...

(2) 俟三民主義印刷局印出相當數量之三民主義後，即發動「三民主...

(註) 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學校以上學生共四四、四二二人，(二十...

(註) 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學校以上教師共六、五二一人，(二十...

(註) 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專科學校以上學生共四四、四二二人，(二十...

#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基礎工作

秦世傑

——中央團部三十一年度青年論文競賽第一名——

編者附註：本文原題爲「如何展開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長約一萬八千字，本刊篇幅有限，未能全部刊登，爰擇其最佳者一段發表於此。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的基礎工作，就是開揚三民主義的理論。我提議：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參酌事實論著，并加以已見，擬定了一個如下的推行方案。

## (一) 獎勵三民主義研究

### (A) 研究獎勵

1. 開揚三民主義的特殊性
2. 把握三民主義的正確性
3. 發揚三民主義的偉大性

### (B) 研究機構

1. 三民主義研究院——設於國都所在地，爲研究三民主義的最高機構。
2. 三民主義研究室——普設於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各大學。
3. 三民主義閱覽室——普設於各縣政府，各縣黨部，各省市圖書館，各中學，各教育館。

### (C) 研究人員

1. 團體研究——
- (子)組織學術團體，分工合作，共

三民主義半月刊

## 同研究。

(丑)指定專題研究，徵求著作，舉辦競賽。

## 專家研究

(子)供給材料，令其自擬計劃，從事研究。

(丑)指定專題，令其搜集材料，抽繹理論。

## (D) 研究範圍

1. 綜合的三民主義之理論的整個體系
2. 分類的三民主義理論下的各種學術

## (E) 研究獎勵

1. 獎勵優異著作者
- (子)名譽獎勵
- (丑)授予榮譽學位
- (丑)頒給獎狀獎章
- (丑)物質獎勵
- a. 提高生活待遇
- b. 發給巨額獎金

2. 補助初步從事研究者

(子)指示研究方向

(丑)供給研究材料  
(寅)資助研究費用  
(卯)國民黨政府政策宣言決議案類

## (A) 關於文獻存貯者

### 1. 綜合的

(子)總理遺教

(丑)總裁訓詞

(寅)革命先烈黨國先進言論

(卯)國民黨政府政策宣言決議案

### 2. 分類的

(子)總理遺教類編

(丑)總裁訓詞類編

(寅)革命先烈黨國先進言論類編

(卯)國民黨政府政策宣言決議案類編

### 3. 摘製的

(子)總理語錄

(丑)總裁語錄

(寅)革命先烈黨國先進語錄

(卯)國民黨政府政策宣言決議案錄

## (B) 關於主義開揚者

1. 一般的——對於三民主義作一般開揚的一類著作。

### 2. 專門的

(子)三民主義理論叢書

(丑)哲學類

(寅)文化類

(卯)政治類

(辰)經濟類

(巳)社會類

(午)教育類

(未)倫理類



三民主義宣傳法

(甲) 宣傳法

1. 宣傳法

a. 宣傳法

b. 宣傳法

c. 宣傳法

d. 宣傳法

e. 宣傳法

f. 宣傳法

g. 宣傳法

h. 宣傳法

i. 宣傳法

j. 宣傳法

k. 宣傳法

l. 宣傳法

m. 宣傳法

n. 宣傳法

o. 宣傳法

p. 宣傳法

q. 宣傳法

r. 宣傳法

s. 宣傳法

t. 宣傳法

u. 宣傳法

v. 宣傳法

w. 宣傳法

x. 宣傳法

y. 宣傳法

z. 宣傳法

aa. 宣傳法

ab. 宣傳法

ac. 宣傳法

ad. 宣傳法

ae. 宣傳法

af. 宣傳法

ag. 宣傳法

ah. 宣傳法

ai. 宣傳法

aj. 宣傳法

(乙) 宣傳法

1. 宣傳法

a. 宣傳法

b. 宣傳法

c. 宣傳法

d. 宣傳法

e. 宣傳法

f. 宣傳法

g. 宣傳法

h. 宣傳法

i. 宣傳法

j. 宣傳法

k. 宣傳法

l. 宣傳法

m. 宣傳法

n. 宣傳法

o. 宣傳法

p. 宣傳法

q. 宣傳法

r. 宣傳法

s. 宣傳法

t. 宣傳法

u. 宣傳法

v. 宣傳法

w. 宣傳法

x. 宣傳法

y. 宣傳法

z. 宣傳法

aa. 宣傳法

ab. 宣傳法

ac. 宣傳法

ad. 宣傳法

ae. 宣傳法

(丙) 宣傳法

1. 宣傳法

a. 宣傳法

b. 宣傳法

c. 宣傳法

d. 宣傳法

e. 宣傳法

f. 宣傳法

g. 宣傳法

h. 宣傳法

i. 宣傳法

j. 宣傳法

k. 宣傳法

l. 宣傳法

m. 宣傳法

n. 宣傳法

o. 宣傳法

p. 宣傳法

q. 宣傳法

r. 宣傳法

s. 宣傳法

t. 宣傳法

u. 宣傳法

v. 宣傳法

w. 宣傳法

x. 宣傳法

y. 宣傳法

z. 宣傳法

aa. 宣傳法

ab. 宣傳法

ac. 宣傳法

ad. 宣傳法

ae. 宣傳法

# 革命宣傳史話

## 希紛輯

共計有百數十處。

(一)

總理革命，自乙未失敗至庚子間，勢最艱苦。光緒二十五年，總理會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為本黨辦報之始。其中會章程第三項「志向宜定也」，首列設報館以開風氣，至是實現。由於中國報的創立，使同志在黑暗無知的環境裏，不灰心，發朝氣，才有以後惠州等役。陳少白是與中會期間幫助總理實際革命的左右手。

(二)

本黨在橫濱設大同學校，為宣傳的機關。後來為保皇黨所奪，又設業備學校，灌輸主義於學生，革命的風氣，頓此漸開。

(三)

蘇報是光復會黨人的發言機關，徐錫麟、馬忠漢、陳伯平、秋瑾等都是光復會的人物。徐錫麟刺皖撫恩銘，秋瑾在浙謀響應，一以清吏斥清，一以女子抗滿，影響很大。秋瑾的詩，尤為時人樂誦。

(四)

興中會於北京開會，共歷三次，設翻譯部，專司報紙上之宣傳，欲使外人明瞭中國革命之宗旨。

(五)

同盟會在南洋各屬發展組織，為避當地政府耳目起見，設立書報社，有純是同盟會分會者，有附在學校及其他團體者而為黨員設立者。民國成立前

(六)

國民黨受袁世凱壓迫解散，宣傳報刊亦被查封，只有海外黨部和報紙在艱苦中奮鬥。美洲支部改革，文事科職務，規定為管理宣布宗旨，印刷書報，演說政綱等。庇能黨員陳新政，丘明利等創辦國民日報，宣傳主義；海外各報的宣傳，使袁世凱的罪惡昭著。

(七)

中華革命黨本部組織，初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各部，宣傳為黨務部所司；其後添設宣傳部。

(八)

民國八年，改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仍置黨務部，兼管宣傳主義的工作。九年十一月修改總章，別置宣傳部於黨務部外，規定其職務為(1)出版傳單及譯述事項(2)演講事項(3)教育事項。

(九)

同盟會開期，星加坡有中興報，當時有經過報為保皇黨所辦，著革命不能行於今日，革命召風分滿洲本我同種各文。中興報與之論戰極烈。連理亦時為中興報寫文，署名為「南洋一學生」。

(十)

東京有政聞社，在錦輝館請梁啟超演說，本黨

黨員先一日準滿，將會場前後排的座位預先占滿，梁啟超登台講立意，只有中一排的少數人拍掌，張繼突然而出，一舉拍去，右邊又有草鞋聲來，梁抱頭而逃，張繼躍進，大講革命，宋教仁繼之，掌聲如雷動。

(十一)

保皇黨在各地宣傳，與本黨敵對，民陳與新民叢報，香港中國日報與商報，星洲中興報與總匯報，論爭尤烈。惟保皇報終不敢本黨各報。池後光緒死，本黨各報為保皇報接收告白，謂光緒死，無辜可保了。

(十二)

民報在本黨宣傳史上，占第一重要位置。當時銷數極大，讀者多捐款以實報館經濟，捐助者署名，有「單純復仇主義者」，「抱劍女俠」，「表同情人」，「南天遊客」，「漢族之一分子」，「革命先鋒之一小卒」等。

(十三)

民國成立後，本黨同志感於「革命黨消」的錯誤觀念；宣傳工作，發生波折，報紙雖多，只注重政府與議會的一二設施，放棄了宣傳主義的重要責任。當時總理方提出五種惡法，民生主義，鼓動革命等項，以同志們不跟隨宣傳，不為一般社會了解。這一期間，本黨同志的錯誤與失敗，宣傳上與組織上如出一轍。

(十四)

建設雜誌創刊，正是總理提出實業計劃的時候，實業計劃自英文譯出，在建設雜誌發表，所以實業計劃能引起國內外熱烈的注意，雜誌民租不

配合宣傳，使總理五種憲法，民生主義，總辦革命等主張不為一般社會了解的情形，恰成對比。

中國教育學會設愛國學社，以經費不足，與蘇報館合作，約定由愛國學社教員七人，每日輪寫論說一篇，由蘇報館刊助學社百員。

總辦「革命軍」，陳天華「亞爾頭」，「警世鐘」，章炳麟「逐清歌」，「革命歌」，或文字淺顯，或用歌語體裁，寫成七字句，故最膾炙人口，對革命思想之傳播影響極大。

民報插有圖畫，其十二期臨時增刊天討，亦於編者插圖甚多，很為社會歡迎，影響殊大。而介紹宋明遺民遺士冊籍，使光復思想，賴古籍之開讀，而愈益加深。

總理民國九年一月致本黨海外同志書，致意兩點：其一為設立一英文機關報，俾於言論上得與外國周旋，同時以吾黨政治上之主張，建設上之計劃，宣傳於世界，以為惟如此始能反抗侵略，爭取主動，亦惟如此始能將本黨之精神發揚，宣達於外，遂取世界對本黨之信仰。其二為創辦最大最新式之印刷機關，以印刷本黨書刊，促進文化運動。

總理為最偉大之宣傳家，一部博大深遠的建國鉅著，十次革命失敗而不稍挫折之篤行精神，尤為其宣傳最有力之利器。總理為宣傳之天才，梁啟超於總理逝世後，本贊嘆「其對羣衆心理，最善觀察」。總理作文說話，無不熱情磅礴，故人與總理談話，無不為其所攝，竟士劍於。總理初不飲酒，泊見總理後，便極稱「總理實謂之轉輪」。

總理宣傳之成功如此，總理之信徒，蓋

總理以最後知後覺者之宣傳責任。

(二十)

讀本黨革命宣言的歷史，使我們有四個感念：宣言的第一要義是把握時代潮流的動向。滿清末造，革命時勢殆已成必然，保皇黨却死攔住時代的尾巴不放，徒造成其政治上的悲劇與宣傳上的失敗；反之，總理遠識時機，隨天應人，而宣傳，而革命，果然成功。此其一。行動的宣傳才是最有力的宣傳。本黨繼續不斷的革命犧牲一方面顯示民衆以革命黨人之所信，另一方面顯示民衆以革命時勢確由黨人的犧牲而加速前現，因此能招民衆對革命的信仰；反之，如滿清，如保皇黨，如袁世凱，自棄所信，食言而肥，不惟不能獲得其希冀的宣傳效

果，且等於為革命黨人擴大宣傳的影響。此其二。過於對方的宣傳才是最有利的宣傳。民國紀元前，若陳天華等客章炳麟之宣傳，或用淺顯的文字，或用通俗的歌詞，卒能風靡一時，造成過勢。此其三。宣傳必本於深厚的學術。前已言之，宣傳的第一要素在把握時代潮流的趨向，此時代潮流的趨向，固非有形的，是不可捉摸的，至其識見才能認識它，把握它。而辯論論爭，所以擊破他人理論的，所以支持自己主張的，莫非以學術為基礎。當本黨與保皇黨作激烈之宣傳戰時，章炳麟與康有為論駁，援引古史以折之，本黨的宣傳才能直入社會，此其四。

(完)

# 蔣委員長著 中國之命運

中正書局印行

本書是中國獨立自由的明燈  
本書告訴我們為什麼要革命  
本書是現時代最偉大的著作

每册五元  
預約八折  
並款現付須約預  
限為壽取處原以

各地中正書局發售預約

#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外國人在中國法律上之地位(下)

梅仲協

## (四) 外國人在中國私法上的權利

私法上的權利，就是指私權享有的能力而言。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即係認外國人在中國私法上，亦有其權利能力。因爲近世國家，都承認凡屬自然之人，皆得爲權利的主體，亦即保有其人格，上列的法條，不過明示此意而已。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胎兒以將來非死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認爲既已出生，亦保有其權利能力(參照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就外國人的人格言，亦應如此。而且依照立法的精神以觀，一切外國人民，不問其本國法律是否認其爲人格者，既留在我國，便不能不認其享有權利能力。不過外國人對於各例的私權，是否皆得享有，還却要觀現行法令的規定，予以決定，在法令無相反の規定時，則可與內國人民同等享有。茲分別論之。

### (甲) 人格權

所謂身體、生命、名譽、自由等之人格權的保護，對於外國人民，並不加以限制，而且國際條約，往往明定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的保護。所以此等權利，倘被侵害，外國人自得如內國人民，請求損害賠償。

### (乙) 財產權

財產權可分爲債權、物權、智能財產權三大類。關於債權，不問其發生的原因若何，外國人與中國人，都享受同樣的保護。至在物權中，其向來不許外國人享有的，則有土地所有權及船舶所有權兩種。我國土地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五五憲法第一百十七條，亦有同樣的規定。這就是明認外國人之在我國，無享有土地所有權的權力。雖然，外國人不在我國，固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權，但是對於以土地

爲標的物的其他物權，或土地定着物(例如房屋)上的一切物權，能否享有，現行法律，向無明文規定，實一疑問。筆者以爲應認此種物權的性質，分別論之。關於地上權，地役權，外國人亦可享有。因爲此等物權，祇以土地使用收益爲其內容，而不能即基此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至若永佃權與土地典權，則外國人不能享有。因爲這兩種權利，雖亦係用益權，但依我國土地政策，永佃權乃專爲國內自耕農而無土地者而設；土地典權，如出典人逾期不贖，其典物所有權，即移轉於典權人，這亦與禁止外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的原則有背。至於土地定着物的所有權與典權，則外國人亦可享有。茲土地上的定着物，通常均爲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既許外國人民得以居留於中國領土，並准其經商及從事正常生業，那末此種生活上及從業上必備的物權，自不能不許其享有。此外如不動產抵押權，及動產物權如質權留置權等，都係担保債務履行的物權，外國人既得與中國人民同等享受債權，則此等担保物權，自必許其爲同樣的享受。又，關於中國船舶的所有權，外國人民不能享有(第三條)。但是中國船舶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外國人亦可充之，並可當選爲中國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定名額內的董事(參照海商法第三條第三款)。

關於精神作品的權利，稱之爲智能財產權，亦稱無體財產權，可分爲著作權及實業財產權二種：

第一、著作權。關於著作權的保護，應先區別爲內國的著作及外國的著作二者。就內國的著作言，在歐洲中古之世，著作權尚未有其在，君主或諸侯對於外國人的著作，常加以認許並獎勵，所以說近各國，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對於內外國人民，必予以同樣的保護。不過外國人民在內國發行的著作，其於任何國家，不但不受有若何的保護，而且對於就該國發

為翻譯或複製者，往往加以獎勵與保障。唯著作物之屬於文藝、學術、音樂、美術的範圍者，殊有裨益於人類的文化，為保障其權利起見，理應賦與著作權以國際的保障，使他國不得妄行翻譯或為複製，方為合宜。法國文豪 Victor Hugo 所主持的世界文藝協會，早經提倡，關於著作權，頗有予以國際條約上的保護之必要。故於一八八三年在瑞士京城 Bern 開第六屆大會時，議決條約草案凡十條，呈送於瑞士政府。自一八八四年以降，瑞士政府先後曾召集國際會議，討論關於著作權的保護。迨一八八六年始議決英國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第二十一條，簽署於此項條約者，有英法德等十國，且經各該國政府批准生效。依照該著作權同盟條約的規定，凡屬於同盟國的著作人，其著作物在其他締約國內，得依其國的法律，享有與內國人同等的一切權利之保護。且其享有此項權利的保護，祇須履踐其本國法律所定的條件與程序即可，而毋庸另具任何他種條件與程序。至著作權保護的期間，如著作人本國法，與其他各國的法律，不相一致者，則依其較短的期間定之。這個條約第五條，復規定著作人於原著作物發行後十年內，享有翻譯其著作及認許其翻譯之特權。在歐洲各國，以翻譯權權能作為著作權本身的一部份，所以學者均認著作權在該期間內，其翻譯權亦隨之而存續。一九〇八年，在德京柏林訂立的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修正條約第八條，因而擴張原約所定關於翻譯著作物或認許翻譯的特權之十年保護期間，改為與著作權本身同其期間，同其年限。唯不承認此項擴張的國家，得於批准之時，聲明關於此點，仍依原約辦理。不過我國始終未加入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所以對於歐美及日本的作品，均得任意翻譯或複製，換句話說，就是外國的著作，在我國不受保護。

第二、實業財產權

所謂實業財產權，是指發明權及商標權等而言。農林畜牧各國，對於外國的發明，不特不加以保護，並且獎勵內國人民，華僑外國的發明，而予以保障。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降，英法比利時諸國，相繼締結條約，對於外國的發明，互相予以保護。一八八〇年，經法國政府的倡議，在巴黎召開國際會議，於於一八八三年訂立萬國實業財產權保護同盟條約，法比英意德俄，均先後加照批准。此項條約，於一九〇〇年及一九一一年，曾經兩度修正，但我國始終均未參加，所以外國的發明權，在中國不

受保護。至於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的條約，亦須遵照我國商標法的規定，呈請註冊，始得受商標專用的保護。關於這一點，中國波蘭條約的第十條中與條約第十五條，均定有明文，將來中美中英約約，自必有同樣的規定。

(丙) 親屬權

婚姻是各種親屬發生的淵源，外國人能否享有婚姻權，應視其為內國人間的婚姻，抑或為外國人相互間的婚姻，而有區別。往古之世，莫不難親外人，內外國人民，常禁止其互通婚嫁。現時的拜主義的希志勒政府，亦不許德國人民，與有色人種結婚。可也這是種種有的例外。大多數國家的法律，都保護內外國人民間的婚姻關係。依照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的規定，凡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即得為結婚。現行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復規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存其本國法。可知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具備法律上之要件，自得以與中國人民之具備法定婚姻要件者，相與結婚。而法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歐陸各國，外國人的婚姻，須經國王或諸侯的許可，並且課以結婚稅。迨法蘭西大革命以後，世風為之一變，或認婚姻其人類天賦的自然權利，外國人當然可以享有，而亦曾以為婚姻是民法上的權利，非有國家間相互的保障，外國人不得享有婚姻權。主張固各有不同，而近世各國的法律，則莫不賦與外國人以婚姻權。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亦明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那末居留中國的外國人民，相互間為婚姻，一旦各依其本國法，具備實質的成立要件，而又依其本國法或中國民法，履踐其儀式者（參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當然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丁) 繼承權

歐洲大陸，自中世紀以降，外國人民不享有繼承能力。外國人死亡時，當時諸侯，依據其所謂外國人遺產沒收權，得對於外國人的一切遺產，悉數予以沒收。十五世紀以後，通商貿易，漸次發達，於於在一定的限度以內，始認外國人亦享有免除遺產沒收的特典，可是仍別設繼承稅的名目，得徵收相當於遺產十分一以上三分一以下的稅額。一八〇四年法國民法頒行，例



有限制外國人爲繼承及爲遺囑的明文（參考法國民法第七百二十六條及第九百十二條）。法國此種規定，至一八一九年，始予廢止，而確認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有同等的繼承權。要之，歐洲各國的遺產繼承權，直至一八六〇年以後，始依照互惠條約而漸次廢止，而近今國際間友好通商條約中，尚有關於繼承權保護的規定。中國波蘭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載：「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種約內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遺產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中條約第十一條第二項，亦有同樣規定）。又查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載稱：「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這亦是概括的承認外國人在中國享有其繼承權。

### (五) 外國法人

#### (甲) 外國法人的認許

外國法人，在中國能否有其存在？這一問題，應該分爲兩方面予以觀察。外國法人，在外國法律上已否有效成立，此其一；於外國法律上已經有效成立的外國法人，在中國法律上是否亦以其爲法人而存在，此其二。在第一點，是關於外國法人人格存在與否的事實問題，如果外國法人依其本國法律，已經有效成立，則不問其種類性質若何，在中國均應認其法人存在的事實。在第二點，是關於外國法人成立認許的法律問題，以定該外國法人在中國法律上能否享有權利並負義務。這問題雖然是關於外國法人存在與否的問題，而一則關於事實的存在問題，一則關於法律的存在問題。當決定事實的存在與否之際，應視該外國法人，就外國法律上的成立要件，會否具備以爲斷，就此點言，該外國法律便成爲法人的屬人法，而法律的存在與否之問題，乃是中國法律上的問題，應專依我國的法律定之。本文所欲證明的，僅以此一法律上的問題爲限。

所謂外國法人的認許，係指在中國法律上，認許外國法人的法人格而言，亦即認定已經存在的人格，却並非從新賦與人格。所以外國法人，若非先有實人格之存在，即便無所謂成立的認許，關於外國法人的認許，在立法例上

有三種主義。一曰特別認許主義。此一主義，認外國法人，必須一一經政府認許其成立，始得有其存在。比利時民法草案（第五百三十六條）明定外國法人，除國家及自治區域外，以曾經比國政府之認許者爲限，始有其法律的實在。因比利時民法的起草人 *W. G. 氏*，素主法人擬制說，認法人不過是立法者的技巧上創作物，唯於立法權所及的領土內，方有其存在而已。關於法人的法律，都係有關公共秩序的規定，應爲屬地法。所以外國法人非經政府一一加以明示的認許，其法人人格自無由存在。蘇聯的法制，亦屬於此一主義。凡屬外國法人，必須經政府特別的予以認許。蘇聯的法制，亦屬於此一主義，且其關於外國法人的監督，尤爲嚴厲。二曰概括認許主義。凡屬於某國的特定期外國法人，都概括的認許其成立，這就是所謂概括認許主義。法國西及比利時的現行法制，都採此主義。法國於一八五七年五月三十日，制定一法律，承認凡經比利時政府許可而成立的法人，均得在法國行使其權利。同法第二條復規定，其他各國的法人，如經勅令許可者亦同。法蘭西立法者，對於外國法人成立的認許，所以採取這種類重的方法，視國別而一一以勅令加以特許者，說亦與法國民法關於外國人私權的享有，採外交上互惠主義，同其用意。三曰一般認許主義。此一主義，於特定的外國法人，不問其屬於何國，一般的皆認許其成立。一般認許主義，創自英美，而德意志瑞士等國，亦仿行之。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這在文義上雖以不認許爲原則，其實在認許範圍以內，都不需若何條件，而普遍的認許其爲法人。一八九一年，國際法學會，在漢萊爾會，議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抵觸決議，其第一條曰：依照本國法律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他國均享有向法院爲訴訟之權利，而毋須認一般或特別的認許。右開公司，應服從有關當地公共秩序之法令，而有從事營業及設立代理店或支店之權利。又，一八九七年，在丹麥首都 *Copenhagen* 舉行的會議，復決議有關外國公法人能力的規定，其第一條曰：凡公法人在其所屬生之國已經認許者，在他國亦當然予以認許。是徵國家、自治團體及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國家，當然皆認許其成立，而無須再予以特別的或一般的認許。

外國人與私法人之別，私法人中，又有公益法與私法之分。歐美各國，對於外國法人，大抵皆認許公法法人與私法法人，而公益法法人，則不認許。可定一項的公益法法人，未必都與他國的公益法法人，而公益法法人，則不認許。一、一九二二年，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經濟會議」，曾對公益法法人，予以保護。一九二二年，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經濟會議」，曾對公益法法人，予以保護。一九二二年，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經濟會議」，曾對公益法法人，予以保護。

第六十一條規定新設臨時登記之事項，施行法第十二條，係規定外國人，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

關於一、權利能力，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

關於二、權利能力，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

關於三、權利能力，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

關於四、權利能力，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中國亦係法人而為權利之主體，但外國法人在中國之權利能力，與從前維持，是其認許外國公益法法人之成立，殆無疑義。

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而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以公益為目的的外國法人，於登記前，並應經我國主管官署之許可。其係以公益為目的的外國法人，於登記前，並應經我國主管官署之許可。其係以公益為目的的外國法人，於登記前，並應經我國主管官署之許可。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依其在中國設專務所後，倘若該法人的目的或其行為，有違背法律（中國法及其本國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中國法律得撤銷其專務所（民國總則施行法第十四條）。如係權利法人若公司者，中國主管官署登記事宜，亦得予以撤銷。

如前所述，外國法人經中國認許者，始得在中國法律上，有其法人人格之存在，且以若未經中國法律之認許者，在中國則不認其為法人，既在中國法律上非法人，即不充權利之主體，是以未經認許其成立的外國法人，在我國自然無從享有權利並負義務。這種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若其代表人在中國自然無從享有權利並負義務。這種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若其代表人在中國自然無從享有權利並負義務。

其行為，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

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完)





，感覺匈奴這樣的強橫，恐後世子孫遺他的蹂躪，所以在酒酣之餘，歌賦遺篇詩，「慷慨傷懷，泣數行下」，這就知道漢祖對異族的防範之深，用心之苦了。

天馬徐分從西極，經萬里分歸有德。承靈感分降外國，涉流沙分四夷服。——清詞天馬歌

這是漢武感於過去受異族多次的壓迫，當匈奴時時在北方邊界擾亂，於是發兵抵抗，進而平定四方，以漢族神明英勇的雄兵，卒幸得到勝利歸來，四夷進貢品物，現出世界和平氣象，漢武在歡樂之餘，因賦遺篇詩，紀念抗戰的勝利，告戒神明的漢族子孫，對於異族的侵略是不可忽視的。所以後人有：「漢兵奮勇如霹靂，虜騎崩騰畏秦蹙」。——披劍已斷天驕臂，歸發共飲月支頭。漢兵大呼一當百，虜騎相看哭且愁」。追述當時戰爭的情況，漢兵如何的雄壯，虜騎怎樣的敗亡呢。現在倭寇在湘北鄂北鄂北幾個戰場大吃敗仗，正是「崩騰畏蹙蹙」，「相看哭且愁」呀！

失我焉支山，令我婦女無顏色！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匈奴歌

我們讀到這首詩，古今來都感覺國家的土地是最重要的。如果土地被人佔去了，那末無論人民也好，物產也好，牲畜也好，都要受着很大的損失，國家民族受着很大的威脅，所以古人有這幾個匈奴歌警戒後人應如何的注意啊！

羽檄起邊亭，烽火入咸陽。徵師屯廣武，分其救朔方。嚴秋筋竿勁，胡虜驚且驅。天子按劍怒，使者遙相望。雁行緣石徑，魚貫度飛梁。蕭蕭流漢水，旌甲振胡霜。疾風衝塞起，沙隴自

揚。馬毛縮如蝟，角弓不可張。時危見臣節，世亂識忠良。投軀報明主，身死為國殤。——代出自薊北門行

這篇詩是鮑照寫的，他是南朝時的人，正當淪五胡亂華，北方的魏國山河多被異族人佔，炎黃的子孫任敵人的蹂躪。他看見代北魏南這樣的慘慘情況，不覺大聲疾呼的想喚醒中華的健兒，共救祖國的危亡！所以詩中：「一則曰，『徵師屯廣武，分兵救朔方』。再則曰，『天子按劍怒，使者遙相望』。三則曰，『時危見臣節，世亂識忠良』。四則曰，『投軀報明主，身死為國殤』。企望和悲痛的字句形諸詩歌裏了。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惟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轡。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朝辭爺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水鳴澌澌。且辭黃河去，暮至黑水頭。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萬里赴戍機，關山度若飛。朝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士百戰死，壯士十年歸。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尚書郎。願馳千里足，送兒還故鄉。爺娘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問我東國門，坐我西間牀。說我戰時袍，著我舊時裳。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出門看火伴，火伴始驚惶。同行十二

年。不知木蘭是女郎。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离。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木蘭詩

這是描寫南北朝時代的一個女將，替父親參加抗戰的紀事詩。這首詩把女子參加抗戰的起因，出戰的途中，和每成邊地的經過，戰罷回家的情形，寫得活潑躍躍的現在紙上。我恐現代女青年們讀了這篇詩之後，定會瞭解國家有事的時候，不是僅僅男子的責任，就是女青年們都有荷鎗赴戰場抵抗敵人的責任，同時，也可顯出男女合力抗戰的效果。豈能多少頹落萎靡的男子呢！（唐以前的抗戰詩歌完

### 懷古四首

救士英

有鳥巢深林，神充氣完足。振翅西北飛，低徊在陵谷。豈無梧桐枝，棲息常個個。長銜賦歸來，舉為少魚肉。古有曲遊絲，舍項而安劉。非為厭故舊，擇木禽之尤。前皇後何智，託跡殊劣。哀哉披山詠，敢向味所由。南陽有高隱，好為養父吟。志豈在三士，五業定於心。情哉漢先主，稟許為知音。一朝違念慈，遺恨及無垠。宋承五季後，積弱勢已成。回天豈無術，安放棄所傾。中有荆公者，憂國獨奮營。此聞非異是，前商豈能懲。



# 讀者通訊

## 希望能刊印叢書

敬覆者，前奉貴社大札，承詢對於貴刊之意見，鄙人認爲每期文章各有一重點辦法甚好。此外希望貴社刊印叢書，僅未訂閱貴刊之人士，得選擇購置，兼使三民主義文化普遍流行，不勝有當感幸否？……（費明新）

## 多載名人嘉言懿行

貴刊可以說在可謂範圍以內最善盡善了。貴刊的印刷和紙張也較其他刊物好得多。印刷清楚。不過貴刊多載名人嘉言懿行，那就更好了。……（楊俊佳）

## 已經夠我們快慰

王公先生：已經夠我們快慰了。三民主義半月刊辦得這麼好。非所快樂的，並不只因爲「獨善其身」的好，而且因爲「兼濟天下」的好，修正了機關報的貧弱觀念，換回了黨義傳神的戰鬥力的新風。更進而消除了一致性「八股」式的臭味！這是一個偉大的收穫，值得嘉許，值得讚揚！我以滿衷的熱情站在您的立場，謹按上述

的表示的大序，簡略提供一點意見：

一、貴刊文章的好與不好，恕我不能批評，可是我喜歡讀的，還是葉寒濤先生和先生自己的；這不僅是我個人的感覺，我所知道的其他幾個讀者，也有同感。

二、我覺得三民主義的開揚，不僅是圈子理論擴散，而總說實論，也應包括在內。而且我深深的感到，總理遺教重國揚，藉以發揚光大；總裁實驗軍整理，藉以系統而免失原意。爲使青年同胞能有更深的認識，以後似應也能選載闡述總裁實驗的文章。

三、每期有一個重心的編法，當然很好；不過，我覺得不必勉強，要以「編來全不費工夫」爲是；不然，就時有時無沒有重心，也不必斤斤計較。

四、帶有藝術性的刊物，在編排方面，當以樸素爲穩，但切忌流于呆板，尤其是接排，我非常不喜歡，最好能領到孩子拆零分類訂。

五、和六、印刷發行都夠滿意。假如重慶的刊物對於這兩點能夠做到和貴刊一樣，那對於文化的傳播，該是多麼有力呢？

七、已有意見發表于「批評與建議」欄。

八、我以筆端通過刊物的關係，對於刊物，是有一個理想，有願望當指出，以修正于先生。

九、祝貴刊萬壽無疆，切勿因人事變遷關係而夭折。

十、對、我雖是一個能力有限的青年，而對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尚願獻出最後的一滴汗和血！我對真正「做事」的人，除竭誠愛戴與敬外，更願盡量贊助，只要是力所及的。

特此即謝

讀者 傅景良 拜上 十一、廿五、

## 不願放棄發言權

主編先生：

學生係 貴刊讀者之一。自覺很幸運的能自第一期起更更換讀。對於 貴刊生真是十分愛好，雖然由于程度關係，貴刊內容有些地方尚不爲生所理解。生覺得能與到這個好朋友，深深引爲自慰。好哩，燦爛的話別再提了！看到先生擬出的「意見徵詢表」，高興極了。生不願放棄這「發言權」，並樂意愛護 貴刊的熱忱，不憚淺陋地提出一些意見來，願着頂皮呈獻給 先生。

1. 貴刊過去各期最好的文章，生認爲有「三民主義的人生觀」，「中華民族的性格及其改造」，「論民族氣節」，「民主主義的哲學背景」，「一黨制度與民主主義」等篇，這是先生的中學在理解力認爲最好，最感興趣的文章。生覺得這些文章對於思想、學識、作文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助益。

2. 檢上這些有諸思想人生問題，以及青年問題的文章，請多多發表。

3. 每期一個重心的編法很好，請繼續下去。在各篇文中間，如能雜些較輕的散文文章更。

4. 貴刊的印刷和紙張在重慶出版的刊物中，是居於優等的。若封面能用較厚的紙，那更完美了。接收的迅速，也够令人滿意。出刊後約三星期來便可收到。（按黃君通訊處在廣東）

5. 資料內容水準較高，硬性成份雖然較多，但不專以青年為其主要對象。但「半月刊」自有其獨特風格，有共讀者對象。編須乎自貶身份以爭新取端于流俗。這種作風，值得讀者推諱，今後仍請本此而行。先生的實際精神，真使讀者受感不淺了。以上是生以一個中學生的資格對「月刊」的一些小意見。冒昧之至，敬請諒宥，並懇 恕其陋拙。訂了，祝願 先生愉快！

(讀者黃瑞麟啟)

編者覆書

明幹，俊佐，景良，瑞麟諸同志：

來書均已讀悉。建議各點，茲擇要簡覆如左：

- 一、本社叢書，業已開始編印，第一種「中國青年之路」(楊玉清著)不久即可出版。
- 二、多數名人嘉贊實行，其意甚善，當照辦。
- 三、關於闡述 總論思想的文章，本刊去歲曾出特輯，今後仍擬繼續刊登。
- 四、有關思想人生問題的文字，本刊一向注意刊登。青年問題亦未忽略。現定二卷七八兩期刊行「青年問題」特輯，正付印中。
- 五、封面自二卷一號起，原擬改用較厚的粉紙，但價太昂貴作罷。
- 六、所有讀者認為的優點我們都盡量保存。諸位同感對本刊的熱情誠意，非常可感。來日方長，事業正多，希彼此勉勵，共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努力！

(編者)

三民主義半月刊

徵文啟事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舉辦  
三十二年第一次青年論文比賽
- 一、本團為發揚青年愛國與英美德兩國訂立平等新約之重大意義起見，特舉辦青年論文比賽。
  - 二、凡全國學生及各青年均得參加。賽各地團員尤應踴躍參加。
  - 三、本團擬定分高、中、低三組，高組題目定為「平等新約的意義與今後中國青年應有的努力」，普通組題目定為「對於平等新約的感想」。
  - 四、參加論文限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寄交團中央團部直傳處。
  - 五、評判事宜由中央團部組織評判委員會主持之，以本會各常務幹事及各屬團主幹人充之。
  - 六、當選論文除獲優等二名各壹千元，優等四名各八百元，中等十名各四百元。乙、普通組優等二名各八百元，優等四名各六百元，中等十名各三百元。
  - 七、本辦法呈經登記核定後施行。

新書	預約
----	----

本社叢書第一種  
楊玉清著：中國青年之路

內容要目

-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版  
預約起自三月止二十
- 時代與修養
  - 青年與政治
  - 論讀書
  - 中國的文化與青年的自覺
  - 中華民族之性格及其改造
  - 給大學中學畢業生
  - 路談諸葛中武候
  - 士氣與國運
  - 青年與國難
  - 文藝復興與學行合一
  - 充實國力民力與充實自己
  - 青年之缺陷及其救治
  - 先賢敬身嘉言鈔
  - 李二曲先生語錄

預約處：重慶兩浮支路三民主義半月刊社  
重慶中二路一六號北斗書店

定價每冊五十元  
預約價每冊三十元  
(郵費另加)

# 理論、技巧、熱情（編後記）

編者

本期的着重點，是宣傳問題。

宣傳問題，是目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十八年前，國父於強留之際，曾經諄諄訓示我們：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蘇聯、美國、英國……已先後廢除在華特權，以平等待我，我們有了二十七個盟邦，同為反侵略而并肩作戰，可謂獲着的目的已達；但前者，喚起民眾——我們的宣傳工作，與自覺吾人加緊的努力。

就大體說，我們要求宣傳工作的成功，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其一為宏偉的宣傳理論，其二為靈活的宣傳技巧，其三為豐富的宣傳熱情。要有宏偉的理論，才能說服人；要有靈活的技巧，才能吸引人；要有豐富的熱情，才能感動人；理論是實，熱情是苦，三者缺一不可。

當然，宏偉的宣傳理論，我們是早已有了的，那就是三民主義。但我們還需要開揚，需要光大。本期鄧海濱先生：「抗戰的回顧與前瞻」，就是開揚我們的主義的，鄧先生是本黨的老前輩，學問功業，道德文章，久為國人所欽重。本文所提出重建世界和平的幾個原則，尤其是主張改造教育哲學的基礎，以仁愛互助的教育哲學來代替舊專門的教育哲學，真是豁然仁者之言。這種中正和平的思想，正是符合三民主義的理論的。我們亟應擴大宣傳，以弭飛禍於無形。

關於宣傳的技巧，本期蔣子英先生「宣傳方法論」，周曙山先生「宣傳方法論」，王崇熙先生「今後的宣傳工作」，丘良任先生「怎樣實施三民主義宣傳運動」，都是討論這個問題的，可供讀者參考。蔣先生曾主編《半月刊》，經過許多宣傳的工作，現任朝陽學院政務長，周先生是本社研究顧問，最近為我們寫了一篇「總說言行研究大綱」，不久即可發表。王先生現在中央團部監察會工作。丘先生現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服務。

關於熱情，也很重要。昔人謂：要有真性情，才有真文章；未有自己不相信而能教人相信，自己不能感動而能教人感動的。這當用熱情，須似汪洋澎湃，這是宣傳者成功的要素。

我們期望青年，其是本黨本團的同志，要認識宣傳意義之神聖。我們要有宗教家佛道的精神，深入窮鄉僻壤，把三民主義的種子到處播撒。我們要把宣傳當做一件事業，把宣傳認為是自己內心信仰真理的自動要求，而不認為是被動的奉行故事。先知先覺者已經發明了救中國救世界的良方，就等待我們後知後覺者去喚起不知不覺者來實行。今天的中國青年，應該人人以三民主義的宣傳家自命，加深理論的修養，鍛鍊宣傳的技能，培育豐富的熱情，大張旗鼓起來為建設新中國新世界而奮鬥！

編輯及發行者

三民主義半月刊社

重慶兩洋支路八十三號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各地航空版：

昆明版 昆明朝報附

重慶版 重慶湖南青年團支部

西安版 西安陝西青年團支部

瀘州版 瀘州江西青年團支部

立煌版 立煌安徽青年團支部

恩施版 恩施湖北青年團支部

訂購辦法：

零售 每冊壹元

訂閱 半年拾元

黨員團員學生軍人團體八折優待

郵費半年壹元貳角

書店經銷 優待七折

集體訂閱

內政部登記證七七六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一類新聞紙

審查證檢安字第一〇〇六號

南京圖書